

项目编号: 310107000251209159532-07298925

## 2026 年景观灯光维修养护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 上海市普陀区市容管理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 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12月22日

日期: 2025 年 12 月

2025年12月22日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合同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2026 年景观灯光维修养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1-14 09:30:00**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310107000251209159532-07298925

2、项目名称：2026 年景观灯光维修养护项目

3、预算编号：0726-00004535、0726-00004536、0726-00004537、0726-00004538、0726-00004539、0726-00004540、0726-00004541、0726-00004542、0726-00004543、0726-00004544、0726-00004545、0726-00004546

4、预算金额（元）：19367000 元（国库资金：19367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5、最高限价（元）：包 1-1391800.00 元，包 2-2533600.00 元，包 3-1966700.00 元，包 4-1388700.00 元，包 5-2618100.00 元，包 6-1548300.00 元，包 7-2334400.00 元，包 8-1025600.00 元，包 9-1167400.00 元，包 10-1503800.00 元，包 11-831500.00 元，包 12-1057100.00 元

6、采购需求

### 标项一

包名称：景观灯光维修养护(景观道路、转角绿地等景观灯光)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91800.00

简要规则描述：对包件一范围内的灯光设施进行日常检查养护和更换维修（具体详见采购需求）。本项目分为 12 个独立包，合格供应商可任选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只能中标一个包。从第一包起依次评审。根据包的顺序，系统自动定标，供应商在前面的包中标后，无法再中后续包。

### 标项二

包名称：景观灯光维修养护(岸线公园、转角绿地等景观灯光)

数量：1

预算金额（元）: 2533600.00

简要规则描述：对包件二范围内的灯光设施进行日常检查养护和更换维修（具体详见采购需求）。本项目分为 12 个独立包，合格供应商可任选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只能中标一个包。从第一包起依次评审。根据包的顺序，系统自动定标，供应商在前面的包中标后，无法再中后续包。

### 标项三

包名称：景观灯光维修养护(海棠苑等楼宇景观灯光)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1966700.00

简要规则描述：对包件三范围内的灯光设施进行日常检查养护和更换维修（具体详见采购需求）。本项目分为 12 个独立包，合格供应商可任选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只能中标一个包。从第一包起依次评审。根据包的顺序，系统自动定标，供应商在前面的包中标后，无法再中后续包。

### 标项四

包名称：景观灯光维修养护(世纪同乐等楼宇景观灯光)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1388700.00

简要规则描述：对包件四范围内的灯光设施进行日常检查养护和更换维修（具体详见采购需求）。本项目分为 12 个独立包，合格供应商可任选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只能中标一个包。从第一包起依次评审。根据包的顺序，系统自动定标，供应商在前面的包中标后，无法再中后续包。

### 标项五

包名称：景观灯光维修养护(普陀公园等绿地道路景观灯光)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2618100.00

简要规则描述：对包件五范围内的灯光设施进行日常检查养护和更换维修（具体详见采购需求）。本项目分为 12 个独立包，合格供应商可任选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

但只能中标一个包。从第一包起依次评审。根据包的顺序，系统自动定标，供应商在前面的包中标后，无法再中后续包。

#### 标项六

包名称：景观灯光维修养护(新湖明珠城等绿地景观灯光)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48300.00

简要规则描述：对包件六范围内的灯光设施进行日常检查养护和更换维修（具体详见采购需求）。本项目分为12个独立包，合格供应商可任选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只能中标一个包。从第一包起依次评审。根据包的顺序，系统自动定标，供应商在前面的包中标后，无法再中后续包。

#### 标项七

包名称：景观灯光维修养护(音乐广场等楼宇景观灯光)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334400.00

简要规则描述：对包件七范围内的灯光设施进行日常检查养护和更换维修（具体详见采购需求）。本项目分为12个独立包，合格供应商可任选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只能中标一个包。从第一包起依次评审。根据包的顺序，系统自动定标，供应商在前面的包中标后，无法再中后续包。

#### 标项八

包名称：景观灯光维修养护(景观道路、美丽街区等景观灯光)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25600.00

简要规则描述：对包件八范围内的灯光设施进行日常检查养护和更换维修（具体详见采购需求）。本项目分为12个独立包，合格供应商可任选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只能中标一个包。从第一包起依次评审。根据包的顺序，系统自动定标，供应商在前面的包中标后，无法再中后续包。

### 标项九

包名称：景观灯光维修养护(投影灯光等)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167400.00

简要规则描述：对包件九范围内的灯光设施进行日常检查养护和更换维修（具体详见采购需求）。本项目分为12个独立包，合格供应商可任选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只能中标一个包。从第一包起依次评审。根据包的顺序，系统自动定标，供应商在前面的包中标后，无法再中后续包。

### 标项十

包名称：景观灯光维修养护（集中控制）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03800.00

简要规则描述：对包件十范围内的灯光集中控制设施进行日常检查养护和更换维修（具体详见采购需求）。本项目分为12个独立包，合格供应商可任选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只能中标一个包。从第一包起依次评审。根据包的顺序，系统自动定标，供应商在前面的包中标后，无法再中后续包。

### 标项十一

包名称：景观灯光维修养护(供配电)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31500.00

简要规则描述：对包件十一范围内的灯光供配电设施进行日常检查养护和更换维修（具体详见采购需求）。本项目分为12个独立包，合格供应商可任选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只能中标一个包。从第一包起依次评审。根据包的顺序，系统自动定标，供应商在前面的包中标后，无法再中后续包。

### 标项十二

包名称：景观灯光维修养护(苏州河沿线、转角绿地等景观灯光)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57100.00

简要规则描述：对包件十二范围内的灯光设施进行日常检查养护和更换维修（具体详见采购需求）。本项目分为 12 个独立包，合格供应商可任选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只能中标一个包。从第一包起依次评审。根据包的顺序，系统自动定标，供应商在前面的包中标后，无法再中后续包。

7、合同履约期限：1 年。

8、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包件一~包件十、包件十二）；

（4）具有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包件十一）；

（5）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12-24** 至 **2026-01-03**，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3、方式：网上获取

4、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1-14 09:30:00**（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上海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纸质文件递交地点：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2 室）

3、开标时间：**2026-01-14 09:30:00**

4、开标地点：上海市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 区 412 室

5、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前来投标的投标人应单独携带与投标文件一致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相应身份证件的原件（如系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相应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的原件）、对招标文件的无疑问函（加盖公章）、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投标单位需在网上填报并上传全套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并在项目开标时递交投标文件书面文本：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承担；

3、集中采购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集中采购机构；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

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上海市普陀区市容管理中心

联系人:葛老师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管弄路 61 弄 1 号

联系电话:021-62041032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冯老师

联系地址:上海市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5 室

联系电话:021-52564588\*848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6 年景观灯光维修养护项目
2	采购内容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	财政预算金额	<p>包件一：景观灯光维修养护(景观道路、转角绿地等景观灯光), 预算金额：139.18 万元。</p> <p>包件二：景观灯光维修养护(岸线公园、转角绿地等景观灯光), 预算金额：253.36 万元。</p> <p>包件三：景观灯光维修养护(海棠苑等楼宇景观灯光), 预算金额：196.67 万元。</p> <p>包件四：景观灯光维修养护(世纪同乐等楼宇景观灯光), 预算金额：138.87 万元。</p> <p>包件五：景观灯光维修养护(普陀公园等绿地道路景观灯光), 预算金额：261.81 万元。</p> <p>包件六：景观灯光维修养护(新湖明珠城等绿地景观灯光), 预算金额：154.83 万元。</p> <p>包件七：景观灯光维修养护(音乐广场等楼宇景观灯光), 预算金额：233.44 万元。</p> <p>包件八：景观灯光维修养护(景观道路、美丽街区等景观灯光), 预算金额：102.56 万元。</p> <p>包件九：景观灯光维修养护(投影灯光等), 预算金额：116.74 万元。</p> <p>包件十：景观灯光维修养护(集中控制), 预算金额：150.38 万元。</p> <p>包件十一：景观灯光维修养护(供配电), 预算金额：83.15 万元。</p> <p>包件十二：景观灯光维修养护(苏州河沿线、转角绿地等景观灯光), 预算金额：105.71 万元。</p> <p>(投标报价超出此金额为废标处理)</p>

4	项目划分包件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含 12 个包件。
5	供应商中标包件上限	供应商中标包件上限: <b>1</b>  本项目分为 12 个独立包, 合格供应商可任选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 但只能中标一个包。从第一包起依次评审。根据包的顺序, 系统自动定标, 供应商在前面的包中标后, 无法再中后续包。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合同履约期限	1 年
8	采购人	采购人: 上海市普陀区市容管理中心  联系人: 葛老师  联系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管弄路 61 弄 1 号  联系电话: 021-62041032
9	集中采购机构	集中采购机构: 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 冯老师  联系地址: 上海市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5 室  联系电话: 021-52564588*8482
10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p> <p>联合体投标时,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 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 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 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p>

		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11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b>不允许</b> 接受
13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14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5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
16	投标文件组成	电子投标文件：1份（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加密、上传提交）。 纸质投标文件（仅用于采购人保存备查）：正本1份、副本6份。若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7	投标文件的装订	每份正本或副本均需装订成册
18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每份投标文件封面上均应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投标日期、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并在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名称处需加盖单位印章。
19	投标文件外层密封袋（箱）的标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投标人名称、投标截止时间等，名称处加盖单位印章。

20	投标保证金	无
21	开标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或《采购更正公告》(如有)。
22	开标一览表	<p>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 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p> <p>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 开标时,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p> <p>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p>
23	评审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26	合同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7	履约保证金	无
28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29	解释权	本公开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 一、总则

###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

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

##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签订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 **4. 合格的服务**

4.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

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21-52564588-8482。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1668号5号楼A415室。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

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合同条款
- (7)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人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

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投标文件

###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投标人的投标货物为进口产品的，其技术支持资料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在这种情

况下，本须知第 26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下述所列内容为准。

## 16. 商务投标文件

16.1 商务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时需另附一份并单独提交）；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报价分类表；
- (5) 资格条件响应表；
- (6)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项）；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1)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12)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13) 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1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商务方面的文件和资料。

## 17. 技术投标文件

17.1 技术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 项目理解；
- (2) 项目总体方案；
- (3) 重难点分析；
- (4) 养护维修管理作业方案；

- (5) 质量保障措施、安全施工保证措施、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 (6) 维修保障应急预案;
- (7) 日常维修管理工作的各种资料采集及管理办法;
- (8) 针对本包件投入的工程抢修作业专项车辆（专项黄色工程作业车）;
- (9) 项目经理与主要管理人员资历;
- (10) 各工种维修服务人员人数及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 (11) 备品备件保障供应方案;
- (12) 服务承诺;
- (1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方面的文件和资料。

17.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投标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7.3 技术投标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注意：以上各类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投标文件应根据要求签署、盖章，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公章，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作未提供。

## 18. 投标函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8.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 19. 开标一览表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名称、价格、时间等。

19.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0. 投标报价

20.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

应包括管理费、培训费、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0.2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20.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20.4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20.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21.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符合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并同时编制纸质版投标文件。

2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或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

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七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投标文件中需签署、盖章的资料必须扫描上正本文件，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4 投标人应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并按要求密封。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并在信封上正确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内层和外层信封都应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内外信封骑缝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人代表印鉴或密封章。

23.5 纸质版的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此投标文件纸质版本仅用于招标人保存备查），投标文件纸质版本如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不符的，以电子采购平台为准。

#####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24.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签收。

##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同时修改和撤回纸质版投标文件。

## 2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五、开标

####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采购更正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 六、评标

####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

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 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 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 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 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30.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0. 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分类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0. 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 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 **七、定标**

###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3 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八、授予合同

###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4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其他

### 40. 电子平台操作方法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 41. 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招标项目及要求中所有涉及到的品牌、型号、规格等内容，除特别声明外，均为参考要求而非必须要求，采购人欢迎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响应其他品牌、型号、规格的产品，但其性能、技术参数应当接近或更优于招标要求。

(2) 如投标人认为本招标文件存有倾向性、排斥性内容，或有歧视性要求的，请按投标人须知向采购人提出。

### 一、项目概述及技术需求

#### (一) 项目概述

1、维修范围：上海市普陀区。

2、预算金额：本项目预算金额 1936.7000 万元，共分十二个标包：

包件一：景观灯光维修养护(景观道路、转角绿地等景观灯光)，预算金额：139.18 万元。

包件二：景观灯光维修养护(岸线公园、转角绿地等景观灯光)，预算金额：253.36 万元。

包件三：景观灯光维修养护(海棠苑等楼宇景观灯光)，预算金额：196.67 万元。

包件四：景观灯光维修养护(世纪同乐等楼宇景观灯光)，预算金额：138.87 万元。

包件五：景观灯光维修养护(普陀公园等绿地道路景观灯光)，预算金额：261.81 万元。

包件六：景观灯光维修养护(新湖明珠城等绿地景观灯光)，预算金额：154.83 万元。

包件七：景观灯光维修养护(音乐广场等楼宇景观灯光)，预算金额：233.44 万元。

包件八：景观灯光维修养护(景观道路、美丽街区等景观灯光)，预算金额：102.56 万元。

包件九：景观灯光维修养护(投影灯光等)，预算金额：116.74 万元。

包件十：景观灯光维修养护(集中控制)，预算金额：150.38 万元。

包件十一：景观灯光维修养护(供配电)，预算金额：83.15 万元。

包件十二：景观灯光维修养护(苏州河沿线、转角绿地等景观灯光)，预算金额：105.71 万元。

注 1：各包件的投标总价若超出预算金额的作废标处理。

注 2：本项目分为 12 个独立包，合格供应商可任选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只能中标一个包。

3、项目地点：详见附件二各包件维修养护地点或工程名称。

4、本维修(运行)作业项目招标范围与招标内容：详见附件一至附件五。

5、项目服务期限：1 年。

6、以上招标的范围、内容，采购人保留对其作出部分调整或收回的权利，并据此调整相应费用。

7、本项目为普陀区政府采购项目，项目资金由区财政安排。

8、投标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 (二) 技术要求与质量标准

本项目的保养维护、运行管理技术要求、标准与规程：详见附件四《维修质量规范》。

### 二、其它要求

#### (一) 项目承包方式及要求：

依据本维修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包巡视、包盗损、包工程机械、包亮灯率、包设施完好率等总包干的方式实施维修承包。

#### (二)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要求：

1、应遵循《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管理暂行规定》以及其它有关安全、消防等规定，做到文明作业；

2、做好与供电单位、绿化和道路管理单位和维修单位、执法单位以及附近居民的协调工作，避免来信来电等事宜；

3、在完成维修合同、招标书以及各项采购人布置的任务时，严格禁止有弄虚作假、欺瞒等现象。如有发现此类情况，一概取消当年维修资格。

4、在工作中必须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劳动保护，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进行作业，在工作过程中如发生经济损失或意外人身伤亡事故，由中标单位自行处理，采购人概不负责。

5、在作业过程中不得损坏其他设施，必须保证作业现场交通畅通、现场安全，由此引起的损失和纠纷由中标单位负责。

(三) 为保证日常维修及抢修、抢险、防台、防汛等各种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处置，采购人要求应有

工程抢修作业专项车辆。

(四) 因景观灯光维修的特殊性, 必须保障处置突发情况时所需物资及维修人员能及时抵达。以上规范、标准是采购人对投标人维修工作的基本要求, 供投标人参考, 并不局限于此。

### 三、材料及设备要求

1、更换材料的品牌必须不低于原设置设施品牌并能确保正常运行。

### 四、监督考核管理办法

1、灯光维修考核依据附件五《普陀区景观灯光设施管理维护考核办法》和《考核细则》等的相关条例分为每月考核和年度考核;

2、采购人对中标单位每月进行考核, 具体考核要求如下: 设备完好率须达到 98% 以上, 亮灯率须达到 98% 以上, 巡视人员到岗情况, 日常巡视记录的提交, 日常维修记录的提交, 维修及时率, 突发事件处置情况, 各种影像资料收集, 以及上述《普陀区景观灯光设施管理维护考核办法》和《考核细则》细则内容。

### 3、处罚措施:

(1) 采购人在不定期巡查及每次考核过程中对设备完好率及亮灯率低于 98% 的, 每低 1% 扣除当年合同价 2%, 以此类推, 每年度累积 5 次考核不能达标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履行;

(2) 巡视人员未到岗的每次 1000 元;

(3) 日常巡视记录不全的每次 2000 元, 无日常巡视记录的每次 5000 元;

(4) 日常维修记录不全的每次 2000 元, 无日常维修记录的每次 5000 元;

(5) 维修不及时的(指设备完好率及亮灯率达到 98%)每次 2000 元;

(6) 突发事件处置不利的扣除当年合同价 5%, 造成重大影响和重大事故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履行, 并承担相应损失。

(7) 维修养护人员未持证上岗的每次扣除 8000 元, 维修养护作业中未采取安全措施的每次扣除 8000 元。

当投标人有上述各种违规情况发生时, 采购人有权在下次结算时审价后依据上述规定直接予以处罚, 为此投标人须对上述处罚措施予以承诺。

采购人维修作业期间发现中标单位弄虚作假, 设施材料使用以次充好或发生安全事故, 采购人有权立刻终止承包合同, 同时中标单位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故障应急处理: 投标人全年全天候(7\*24 小时)值班, 接收故障报修并处理, 自通知之时起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 一般灯具故障 2 小时保证修复, 灯光控制设备故障设备损坏, 立即使用备件先行调换。如无法在 2 小时内修复的, 保证在 48 小时内修复。未能做到以上承诺的,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五、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 2026 年 6 月底前支付合同价的 40%, 2026 年 12 月底前支付余额。

2、年底最终支付余额前, 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年度决算书等相关审价材料, 甲方安排第三方审价, 少于合同金额的以审价为准, 大于合同的以合同金额为准进行支付。年度总支付不得超过合同价。

### 六、投标报价须知

#### 1、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根据下列依据做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应是项目概述包括设施清单中确定范围、内容并达到维修、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的所有费用总和。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的内容和范围, 由投标人根据市场价格、自身实力在投标时按项目要求报价。采购人不会因中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的遗漏和疏忽而调整日常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价格, 也不能免除中标人在日常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规定内容和范围内的任何责任。

#### 2、投标报价认定

(1) 采购人提供的设施清单、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答疑会纪要、施工现场条件及其它有关资料等。采购人提供的设备清单是截至 2025 年底的数据, 与目前的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小的出入, 各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 并据此报价。除发生 5% 以上设施量新增外, 采购人将不会因为招标文件提供的设施清单与目前实际数据存在小的出入而调整投标人所报的日常维修费用。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各包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认为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的内容和范围, 作出的投标总价是投标人充分考虑市场价格、自身实力等因素综合得出的。

(3) 本项目各包件投标总价报价应包括: 本项目所有在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费用, 如设备清单外的辅助材料费、设施变更引起的工程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交通配合费、港监费、施工环保费、

临时供水供电费用、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二次搬运、模板及支架、脚手架、绿化的保护措施和国家规定的外来人员相关保险费、其他各类相关保险（含员工保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等）、垃圾外运费等。

（4）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在项目维修期限内，对于政策调整因素、主材、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投标人应自行考虑，不作调整。

（5）投标人应考虑项目内各种设施特点报价，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情况为借口，向采购人提出额外取费或延长承包期限等补偿要求，对此采购人不作任何考虑。

（6）中标人使用的场地以采购人指定的施工区域范围为准，大型临时设施用地由投标人自行解决，凡需要使用该区域之外的场地，必须事先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或同意。

（7）中标人在进场后应自行落实维修所需的水、电、煤等维护基本条件并承担维护作业过程中发生的费用。

（8）中标人负有对维修及运行管理承包工作区域内不属于本次工作范围的原有建筑、装饰、设备、绿化等的保护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由此而可能发生的费用，并计入总报价。

（9）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设备清单进行日常维修，采购人对这些项目按质量目标控制，实行总价承包，其工程项目、要求及数量已明确给出（附件三：各包件主要设施设备清单）。

（10）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招标文件、设备清单、材料要求和设备设施配备要求编制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报价书。

### 3、投标报价其他要求

（1）设备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维修的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2）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各包件投标总价均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缺陷修复、管理、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3）投标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设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折旧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总价之中。

附件一：2026年景观灯光维修养护项目原主要灯具生产厂家品牌表

附件二：各包件维修养护地点或名称

附件三：各包件主要设施设备清单

附件四：维修质量规范

附件五：普陀区景观灯光设施管理维护考核办法

#### 附件一

#### 2026年景观灯光维修养护项目原主要灯具生产厂家品牌表

包件一	常州美而佳、上海旭好、华月诗、旭耀
包件二	康彩、胜和、亚明、上海君姚
包件三	大盛、兰明、伟奥、金冠、康彩、飞利浦
包件四	大盛、大胜、伟奥、康彩、飞利浦
包件五	大盛、伟奥、飞利浦、欧司朗、欧锐杰
包件六	伟奥、制高、飞利浦、欧普、欧锐杰
包件七	大盛、科铃纳、伟奥、康彩、飞利浦
包件八	广东泰牛、中山君乔、广东勤上光电、华月诗、飞利浦
包件九	松下、爱普生、珠江、欧锐杰、阿拉丁灯光

包件十二

飞利浦、广东真优美、华月诗、广东华磊、欧锐杰、博极

附件二  
各包件维修养护地点或名称  
包件一

序号	维修养护地点	区域属性
1	江宁路景观道路改造工程	绿地
2	水泉路景观道路改造工程	绿地
3	曹杨路景观道路改造工程	绿地
4	胶州路景观道路改造工程	绿地
5	陕西北路景观道路改造工程	绿地
6	石泉路景观道路改造工程	绿地
7	大渡河路（芝川路-金沙江路）景观道路工程	绿地
8	环华师大周边地区品质提升项目	绿地
9	泸定路云岭东路东北角	绿地
10	中江路云岭东路西北角	绿地
11	长风 10 号公共绿地	绿地
12	长风 8 号公共绿地一期	绿地
13	长风 11 号公共绿地	绿地
14	中江路云岭东路东南角	绿地
15	凯旋北路近宁夏路绿地	绿地
16	兰溪路三源路口绿地	绿地
17	地铁 14 号线真如站（铜川路曹杨路西南角）	绿地
18	地铁 14 号线曹杨站（武宁路凯旋北路东南角）	绿地
19	地铁 14 号线真光路站（铜川路高陵路西南角）	绿地
20	润园口袋公园 光复西路中山北路东北角	绿地
21	枣阳路苏州河畔环境提升项目	绿地
22	中山北路光新路东南角景观照明	绿地
23	西乡路 91 弄 17 号旁绿地景观照明	绿地
24	同普路 938 号绿地景观照明	绿地
25	梅岭南路李村路西南角绿地景观照明	绿地
26	静安区灵石路 1565 弄 12 号旁绿地景观照明	绿地
27	管弄路华池路口绿地景观照明	绿地
28	骊山路（中山北路-华阴路）	绿地
29	清涧路子洲路	绿地
30	梅川路丹巴路	绿地
31	富平路香泉路	绿地
32	铜川路子洲路	绿地
33	志丹路平利路	绿地
34	中山北路石泉东路	绿地
35	光复西路凯旋北路	绿地
36	梅岭南路桐柏路	绿地
37	宜川路白水路	绿地
38	白丽路绿杨路	绿地
39	武威路郁李路	绿地
40	杏山路与梅岭南路	绿地
41	梅岭北路 286 号西侧（近北杨园南门）	绿地
42	梅岭北路近花溪路（曹杨二村 86#）	绿地
43	华池路旬阳路	绿地

44	沪太路华阴路	绿地
45	沪太路延长西路	绿地
46	白水路合阳路	绿地
47	花溪路道路景观灯	绿地
48	白玉路顺义路西南角公共绿地景观灯光	绿地
49	真北路 2251 号外公共绿地恢复提升工程	绿地
50	新村路（真北路-沪太路）景观道路	绿地
51	宁夏路（中山北路-曹杨路）景观道路	绿地
52	木渎港东侧（光复西路-金沙江路）	绿地
53	曹安路南侧（真光路-万镇路）	绿地
54	真华路（富水路-铜川路）景观道路	绿地
55	真光路（金沙江路-桃浦路）景观道路	绿地
56	真南路（古浪路-祁连山路）景观道路	绿地
57	桃浦路（曹杨路—靖边路）景观道路	绿地
58	桃浦西路公共绿地新建工程	绿地
59	金昌绿地新增桥梁工程	绿地
60	祁云绿地新建工程	绿地
61	真光绿地	绿地
62	虹桥建身园景观工程	绿地
63	新会路公共绿地新建工程	绿地
64	金昌绿地新建工程	绿地
65	真大路沪嘉高速口公共绿地景观照明	绿地
66	富平路万泉路口绿地	绿地
67	兰溪路（芝川路—固川路）景观照明	绿地
68	兰溪路（桃浦路—芝川路）景观照明	绿地
69	真华南路武宁路口中心隔离带景观灯	绿地
70	岚皋路真如巷西南角公共绿地景观照明	绿地
71	曹杨路南石四路西南角公共绿地景观照明	绿地
72	兰田路（残联向北 100 米）景观照明	绿地
73	铜川路南侧静宁路口	绿地
74	长风 8 号公共绿地（二期）新建工程（樱花汇）	绿地

包件二

序号	维修养护地点	区域属性
1	桃浦河西侧（真南路-交通路）公共绿地景观灯光(杨家桥绿地)	绿地
2	桃浦河东侧（真南路-交通路）公共绿地景观灯光	绿地
3	金沙江路泸定路西北角公共绿地景观灯光（一期）	绿地
4	杨柳青路、梅岭北路公共绿地景观灯光	绿地
5	金鼎绿道(万镇路——真北路) 景观灯光	绿地
6	中山北路曹杨路	绿地
7	中山北路曹家巷、盘湾里	绿地
8	真华路（南、北）	绿地
9	真北路真北支路口	绿地
10	真北路桃浦路口	绿地
11	真北路东侧晋元附校外	绿地
12	真北路东侧金鑫花园外	绿地
13	真北路东侧（武威东路——华灵路）	绿地
14	真北路华灵路东北角	绿地
15	真北路东侧（华灵路——汶水路）段	绿地
16	真北路西侧（古浪路-武威东路）段	绿地
17	真北路西侧铜川路口、真北路西侧（铜川路-曹安路）段	绿地
18	新会路胶州路	绿地
19	真南路新村路口	绿地
20	富平路人行天桥	桥梁
21	西乡路、平利路、大渡河路、云岭东路、双河路	挂树灯
22	兰溪路*枣阳路口（源园）	绿地
23	岚皋路*石泉路口东南角	绿地
24	新村路*灵石路口东北角	绿地
25	杨柳青路*东北角梅川路口	绿地
26	真北路*真南路口东北角	绿地
27	骊山路中山北路口东北角	绿地
28	中山北路*宁夏路口东南角	绿地
29	长寿路*常德路西南角	绿地
30	建德花园滨江绿地	绿地
31	兰溪路（曹杨地区环浜）景观道路	绿地
32	枣阳路（桐柏路-兰溪路）景观道路	绿地

33	大渡河路（芝川路-桃浦路）景观道路	绿地
34	丹巴路（武宁路至金沙江路）景观道路	绿地
35	中江路（梅岭北路-金沙江路）景观道路	绿地
36	真南路 774 弄围墙外	绿地
	真南路（交通路—真北路）南侧	绿地
37	长寿路安远路东南角	绿地
38	中山北路北侧梅岭支路以东（中山北路 3223 弄旁）	绿地
39	铜川路岚皋路西南角	绿地
40	梅川路中江路东北角、东南角	绿地
41	金鼎路（真北路西北角）	绿地
	金鼎路（真北路子洲路）	
	金鼎路（子洲路真光路）	
	金鼎路（真光路高陵路）	
	金鼎路（高陵路万镇路）	
	金鼎路（万镇路东北角）	
	金鼎路（高陵路西北角）	
	金鼎路（高陵路东北角）	
	金鼎路（真光路西北角）	
	金鼎路（真光路东北角）	
42	金沙江路（真北路-中山北路）景观道路	
43	古浪路（真北路-真南路）景观道路	
44	金泸绿地新建工程（二期）（含丹巴花园）	
45	富水路（真华路至规划路）沿线部分绿地	
46	苏州河岸线公园（长风段）工程 1-5 号绿地	
47	普陀区苏州河岸线公园（一期）工程	
48	真北雨水花园	
49	普陀区苏州河岸线公园（二期）工程	绿地

包件三

序号	维修养护地点	区域属性
1	书香门第楼宇景观灯光（光复西路 2077 弄）	楼宇
2	海棠苑 1、2 号楼楼宇景观灯光（真北路 1902 弄）	楼宇
3	风华水岸楼宇景观灯光（枣阳路 891 弄）	楼宇
4	芙蓉花苑楼宇景观灯光（中山北路 2196 弄）	楼宇
5	海鑫公寓楼宇景观灯光（中山北路 3751 弄）	楼宇
6	旭辉广场楼宇景观灯光（丹巴路 28 弄）	楼宇
7	江宁学校楼宇景观灯光（西康路 1518 弄）	楼宇
8	梦清园楼宇景观灯光（宜昌路 130 号）	楼宇
9	751 创意园楼宇景观灯光（宜昌路 751 号）	楼宇
10	纺织园楼宇景观灯光（长寿路 652 号）	楼宇
11	港鸿大酒店楼宇景观灯光（武宁路 501 号）	楼宇
12	兰岭园楼宇景观灯光（曹杨三村 121、124、127 号）	楼宇
13	真光八街坊楼宇景观灯光（金汤路 353 弄）	楼宇
14	消防站楼宇景观灯光（曹安路 536 号）	楼宇
15	梅川新村楼宇景观灯光（武宁路 2525 弄）	楼宇
16	梅六小区	楼宇
17	师大一村、长风 2 号公共绿地	楼宇
18	杨家桥小区、莲花公寓	楼宇
19	河滨围城楼宇景观灯光（澳门路 288 弄）（苏州河灯光二期工程）	楼宇
20	芙蓉花苑楼宇景观灯光（光复西路 195 号）（苏州河灯光二期工程）	楼宇
21	朝阳大楼楼宇景观灯光（光复西路 1145 弄）（苏州河灯光二期工程）	楼宇
22	燕宁苑楼宇景观灯光（光复西路 777 弄）（苏州河灯光二期工程）	楼宇

23	企业之家楼宇景观灯光（光复西路 797 号）（苏州河灯光二期工程）	楼宇
24	同济大学附属中学（现江宁学校）（宜昌路 550 号）楼宇景观灯光（苏州河灯光二期工程）	楼宇

包件四

序号	维修养护地点	区域属性
1	世纪同乐楼宇景观灯光（顺义路 100 弄）	楼宇
2	大上海城市花园楼宇景观灯光（宜昌路 588 弄）	楼宇
3	上海知音名苑楼宇景观灯光（长寿路 1028 弄）（含苏州河灯光二期工程点光源）	楼宇
4	绿地世家楼宇景观灯光（宁夏路 366 弄）	楼宇
5	江南名庐楼宇景观灯光（白玉路 98 弄）	楼宇
6	汇丽花园楼宇景观灯光（长寿路 822 弄 45 支弄）	楼宇
7	光复新苑楼宇景观灯光（光复西路 211 弄）	楼宇
8	芝巷公寓楼宇（大渡河路 1262 弄）	楼宇
9	开开、银巷公寓楼宇（大渡河路 1332 弄）	楼宇
10	驰骋苑楼宇（大渡河路 1516 弄）	楼宇
11	真西新苑楼宇（北石路 400 弄）	楼宇
12	阳光商务大厦楼宇（大渡河路 1718 号）	楼宇
13	普陀区图书馆楼宇（铜川路 1278 号）	楼宇
14	真北二街坊主楼楼宇（桃浦路 243、255 号）	楼宇
15	中亚公寓楼宇（大渡河路 2059 弄）	楼宇
16	宏康医院楼宇（大渡河路 1933 号）	楼宇
17	普陀公安分局楼宇（大渡河路 1895 号）	楼宇
18	小爱建楼宇（梅岭北路 922 弄）	楼宇
19	中山北路 2185 弄小区、五联新村	楼宇

包件五

序号	维修养护地点	区域属性
1	普陀公园	绿地
2	镇平路桥北岸两侧、普陀公园二期	绿地
3	曹杨环浜	绿地
4	大渡河路两侧部分绿地	绿地
5	志丹路 S 型景观灯（新村路至平利路）	道路
6	平利路、西乡路道路 S 型景观灯	道路
7	子长路道路景观灯	道路
8	古浪路道路 S 型景观灯	道路
9	曹杨二中周边景观灯	道路
10	真北路立交桥景观灯光	道路
11	半岛花园	绿地
12	梦清园	绿地
13	半岛花园、梦清园、苏堤春晓、中远两湾城灯光小品	绿地
14	中远两湾城（西区）楼宇景观灯光（中潭路以西）（苏州河灯光二期工程）	楼宇
15	苏州河景观步道（苏河之冠（梦清园段）景观提升工程）	绿地
16	苏州河景观步道（E 仓段）	绿地
17	苏州河景观步道（叶家宅段）	绿地
18	苏州河景观步道（曹家渡段）	绿地
19	苏州河景观步道（建德花园段）	绿地
20	苏州河景观步道（电竞区段）	绿地
21	苏州河景观步道（祁连山南路两侧段）	绿地
22	苏州河景观步道（武宁路至宝成桥段）	绿地

23	苏州河景观步道 ((北岸) 西康路至镇坪路段)	绿地
24	苏州河景观步道 ((北岸) 中远两湾城至光新路段)	绿地
25	苏州河景观步道 ((南岸) 昌化路至梦清园段)	绿地
26	苏州河景观步道 (西苏州路至安远路段)	绿地
27	苏州河景观步道 ((南岸) 梦清园至消防站段)	绿地
28	苏州河景观步道 (武宁路至华政桥段)	绿地

## 包件六

序号	维修养护地点	区域属性
1	宝成桥	绿地
2	新湖明珠城	绿地
3	泰欣嘉园	绿地
4	中远两湾城	绿地
5	长风公园(一期)	绿地
6	长风公园(二期)	绿地
7	大华清水湾	绿地
8	M50 (原面粉厂游艇码头剩余灯具)	绿地
9	长寿路桥、环卫码头	绿地
10	光复西路、宋家滩沿岸	绿地
11	大上海城市绿洲	绿地
12	武威东路（祁连山路-真北路）景观道路	绿地
13	桂巷路	道路
14	中远两湾城（东区）楼宇景观灯光（中潭路以东）（苏州河灯光二期工程）	楼宇
15	苏州河景观步道（M50 创意园段）	绿地
16	苏州河景观步道（凯旋北路至大渡河路段）	绿地
17	苏州河景观步道（大华清水湾至华东政法学院段）	绿地
18	苏州河景观步道（天安千树段）	绿地
19	苏州河景观步道（彭越浦、宜川养老院滨河景观提升工程）	绿地

包件七

序号	维修养护地点	区域属性
1	音乐广场楼宇景观灯光（江宁路 1220 弄）	楼宇
	祥和家园楼宇景观灯光（真光路 1433 弄）	楼宇
2	新湖明珠城楼宇景观灯光（东新路 88 弄、99 弄）	楼宇
3	水岸豪庭楼宇景观灯光（白玉路 699 弄）	楼宇
4	东沙、西沙小区楼宇景观灯光（光复西路 683 弄、普雄路 26 弄）	楼宇
5	文沁苑楼宇景观灯光（光复西路 2269 弄）	楼宇
6	阳光大厦楼宇景观灯光（光新路 128 弄 4 号）	楼宇
7	白玉苑楼宇景观灯光（白玉路 358 弄）	楼宇
8	长风公园楼宇景观灯光	楼宇
9	星港大厦 1、2、3、4、5、6 号楼楼宇景观灯光（武宁路 1040 弄）	楼宇
10	颐宁苑 1 号楼楼宇景观灯光（武宁路 1070 号）颐宁苑（13-14 号）楼宇景观灯光（武宁路 1040 弄）	楼宇
11	江苏饭店楼宇景观灯光（武宁路 888 号）	楼宇
12	曹杨二村楼宇景观灯光	楼宇
13	海上名庭 1、2 号楼楼宇景观灯光（梅岭北路 1258 弄）	楼宇
14	曹杨八村楼宇景观灯光	楼宇
15	兰溪公寓楼宇景观灯光（南石二路 135 号）	楼宇
16	浅水湾凯悦名城楼宇景观灯光（澳门路 330 弄）	楼宇
17	北岸长风楼宇景观灯光（大渡河路 168 弄）【含 1 号绿地锯齿状楼】	楼宇
18	汇银铭尊楼宇景观灯光（云岭东路 599 弄）	楼宇
19	票据交换中心楼宇景观灯光（真光路 1581 号）	楼宇
20	杨桥第一小区（10 栋）	楼宇
21	浅水湾凯悦名城楼宇景观灯光（澳门路 330 弄）（苏州河灯光二期工程）	楼宇

22	水岸豪庭楼宇景观灯光（白玉路 699 弄）（苏州河灯光二期工程）	楼宇
23	商标火花馆楼宇景观灯光（大渡河路 251 号）（苏州河灯光二期工程）	楼宇
24	苏河工业文明展示馆楼宇景观灯光（光复西路 2690 号）（苏州河灯光二期工程）	楼宇

包件八

序号	维修养护地点	区域属性
1	西康路美丽街区景观提升	道路、绿地
2	富平路美丽街区景观提升	道路、绿地
3	富水路美丽街区景观提升	道路、绿地
4	安远路美丽街区景观提升	道路、绿地
5	万泉路美丽街区景观提升	道路、绿地
6	中环沿线美丽街区景观提升	道路、绿地
7	苏州河沿线美丽街区景观提升	道路、绿地
8	长寿路道路景观提升	道路、绿地
9	半岛花园楼宇景观灯光(西康路1518弄)(苏州河灯光二期工程)	楼宇
10	澳门路(常德路-江宁路)美丽街区景观提升	道路、绿地
11	内环沿线(沪太路-光复西路)美丽街区景观提升	道路、绿地
12	新会路(江宁路-胶州路)美丽街区景观提升	道路、绿地
13	北石路(曹杨路—大渡河路)美丽街区景观提升	道路、绿地
14	兰溪路(桃浦路—铜川路)美丽街区景观提升	道路、绿地
15	枣阳路(桐柏路—金沙江路)美丽街区景观提升	道路、绿地
16	光新路(交通路-光复西路)景观道路	道路、绿地
17	志丹路(沪太路—交通路)景观道路	道路、绿地

## 包件九

序号	维修养护地点	区域属性
1	半岛花园亲水平台互动投影	绿地
2	宜昌路救火会投影	绿地
3	半岛花园步道互动投影	绿地
4	苏河沪语、唱片广场投影	绿地
5	西康路桥投影	绿地
6	宝成桥投影	绿地
7	镇坪路桥~宝成桥投影	绿地
8	苏州河景观步道投影（M50 创意园段）	绿地
9	苏州河景观步道投影（苏堤春晓、家乐福段）	绿地
10	苏州河景观步道投影（曹家渡段）	绿地
11	苏州河景观步道投影（大华清水湾至华东政法大学段）	绿地
12	苏州河景观步道投影（祁连山南路两侧段）	绿地
13	苏州河景观步道投影（中远两湾城西区段）	绿地
14	苏州河景观步道投影（宜川养老院段）	绿地

包件十

序号	名称	设备名称	2025年数量
1	普陀区景观灯光集控系统工程	上位机	6
2	普陀区景观灯光集控系统工程	下位机	837

包件十一

序号	工程名称	点位地址
1	苏三期绿地景观灯光 供配工程（一期）	万航广场绿地
		安远路绿地
		曹杨路桥北侧绿地
		曹杨路桥绿地
		城市绿洲绿地
		大上海城市花园
		上海知音、水岸茗苑、武宁路桥大绿地、水岸茗苑延伸段绿地
		华东政法、华东政法延伸段绿地
		新湖明珠城绿地
		普陀公园绿地
		中远两湾城绿地
		宝成桥绿地
		消防局绿地
		东沙小区楼宇景观灯光（光复西路 683 弄）一楼外墙
2	苏三期绿地景观灯光 供配工程（二期）	燕宁苑绿地
		光复西路、燕宁苑延伸段绿地
		镇平路桥北岸两侧、普陀公园绿地
		镇平路桥码头绿地
		梦清园绿地
3	苏三期楼宇景观灯光 供配工程	梦清园至昌化路桥绿地
		长寿路桥、环卫码头绿地
		面粉厂游艇码头绿地
		大华清水湾绿地
		东沙小区楼宇景观灯光（光复西路 683 弄）一楼外墙
		西沙小区楼宇景观灯光（普雄路 26 弄）一楼外墙
		宋家滩小区楼宇景观灯光（大渡河路 21 弄）一楼外墙
		芙蓉花苑楼宇景观灯光（中山北路 2196 弄）
		光复新苑楼宇景观灯光（光复西路 211 弄）一楼外墙
		风华水岸楼宇景观灯光（枣阳路 891 弄）楼顶层内

		海鑫公寓楼宇景观灯光（中山北路 3751 弄） 半岛花园楼宇景观灯光（西康路 1518 弄）楼顶平台 中远两湾城楼宇景观灯光（中潭路 99 弄）
4	武宁路楼宇景观灯供配电工程	中环百联购物中心楼宇景观灯光（真光路 1288 号） 爱建新村 1、2 号楼楼宇景观灯光（杨柳青路 735 号）顶层内 真光九街坊楼宇景观灯光（金汤路 59 弄）二楼内 真光八街坊楼宇景观灯光（金汤路 353 弄）二楼内 真西新村楼宇景观灯光（大渡河路 1550 弄）二楼内 上海市测绘院楼宇景观灯光（武宁路 419 号）楼顶平台
		长风公园景观灯光（一、二区域）供配电工程
		长风公园景观灯光（三~八区域）供配电工程
		长风生态园一、四号绿地景观灯光供配电工程
		长风生态园二号绿地景观灯光供配电工程
		曹杨环浜户外配电箱配电工程
10	真北路立交桥景观灯配电工程	真北路立交桥
11	大渡河路景观灯配电工程	大渡河路（移交设备）
12	金沙江路、花溪路、子长路、古浪路及志丹路景观灯供配电工程	金沙江路道路景观灯（大渡河路-中山北路） 花溪路道路景观灯（杏山路-梅岭北路） 子长路道路景观灯（新村路-交通路） 古浪路道路景观灯（真北路-祁连山路） 志丹路道路景观灯（甘泉路-沪太路）【含西乡路（北安线终点站）、平利路（农工商超市门口）】
		消防队一层配电房楼宇
		半岛花园小区一层停车库
		宝成桥、西康路桥、救火会-宝成桥
		彭越浦泵站中远两湾城、知音苑-水岸茗苑、泰欣嘉园-宝成桥
14	长寿路道路景观提升配电	长寿路道路景观提升配电设施清单（长寿路 1080 号、长寿路 457 号、长寿路 569 号、长寿路常德路至长寿路胶州

		路北侧同济二中门口、长寿路 396 号、长寿路 285 号、长寿路陕西北路东北角、长寿路 127 号、长寿路陕西北路至长寿路西康路南侧 189 购物中心、长寿路昌化路东北角)
15	其他	星港大厦
		中友大厦 1 号楼楼宇景观灯光（武宁路 1047 弄）楼顶平台
		中谊大厦 2 号楼楼宇景观灯光（曹杨路 1040 弄）楼顶平台
		曹杨二村楼宇景观灯光（137-143 号）
		曹杨二村楼宇景观灯光（145-147 号）
		曹杨二村楼宇景观灯光（149-152 号）一楼内
		曹杨二村楼宇景观灯光（153-157 号）一楼内
		曹杨二村楼宇景观灯光（160-163 号）一楼内
		曹杨二村楼宇景观灯光（164-167 号）一楼内
		颐宁苑 1 号楼楼宇景观灯光（武宁路 1070 号）
		颐宁苑（13-14 号）楼宇景观灯光（武宁路 1040 弄）
		江苏饭店楼宇景观灯光（武宁路 888 号）
		票据交换中心楼宇景观灯光（真光路 1581 号）楼顶平台
		751 创意园绿地配电设施清单
		上海纺织绿地配电设施清单
		江宁路桥绿地配电设施清单
		宝成桥（二期）绿地配电设施清单
		光复西路、东栅延伸段绿地配电设施清单
		光复西路、司法签定中心绿地配电设施清单
		宋家滩绿地配电设施清单
		新木渎港绿地配电设施清单
		长风生态园（四号）绿地配电设施清单
		曹杨二中道路景观灯光（杨柳青路-杏山路）
		港鸿大酒店楼宇景观灯光（武宁路 501 号）楼顶平台
		兰岭园小区楼宇（曹杨三村 121、124、127 号）配电设施清单
		梅川新村楼宇景观灯光（武宁路 2525 弄）二楼内

		海棠苑 1、2 号楼楼宇景观灯光（真北路 1902 弄）楼顶平台
		兰溪公寓楼宇景观灯光（南石二路 135 号）楼顶平台
		曹杨八村楼宇景观灯光 二楼内

包件十二

序号	维修养护地点	区域属性
1	宝成桥、西康路桥、救火会-宝成桥	绿地
2	彭越浦泵站中远两湾城、知音苑-水岸茗苑、泰欣嘉园-宝成桥	绿地
3	中远两湾城堤岸（柱头灯等）	绿地
4	泰欣嘉园-宝成桥（动物灯）	绿地
5	消防泡泡（塔）-救火会	绿地
6	杏杨园	绿地
7	曹杨环浜贯通工程	绿地
8	桃浦河中江路东北角沿河绿地新建工程	绿地
9	白玉绿地	绿地
10	西苏州河路（澳门路-莫干山路）	绿地
11	光复西路（江宁路桥-宝成桥）	绿地
12	兰溪路广致路（兰溪路固川路转角绿地）	绿地
13	真北路 2941 号前绿地景观照明（真北路甘泉社区绿道改造）	绿地
14	真北路沿线（上海家园）	绿地
15	真北路西侧，曹安路北侧（真光-铜川）	绿地
16	桃浦西路(古浪路-沪嘉高速)	绿地
17	普陀区真华路礼泉路路口绿化	绿地
18	区政府花坛大渡河路北石路绿化	绿地
19	近铁广场南花坛绿化	绿地
20	白丽广场绿化	绿地
21	武宁路普雄路绿化	绿地
22	真华路沿线-铜川路口绿化	绿地
23	近铁广场北花坛绿化	绿地
24	真北路同普路绿化	绿地

25	灵石路新村路绿化	绿地
26	真华南路（南郑路-武宁路）绿化带	绿地
27	真华南路（铜川路-南郑路）绿化带	绿地
28	世纪之门楼宇景观灯光（宜昌路 299 号）(苏州河灯光二期工程)	楼宇
29	真南路红柳路口（西北角、东北角）绿地	绿地
30	苏州河景观步道（半岛花园段）	绿地
31	苏州河景观步道（知音苑段）	绿地
32	苏州河景观步道（中远两湾城段（含东西区））	绿地
33	苏州河景观步道（大上海城市花园段）	绿地
34	苏州河景观步道（德诚商务楼段）	绿地
35	苏州河景观步道（苏堤春晓、家乐福段）	绿地

注：各包件维修养护地点或名称仅供参考，具体维修养护地点或名称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附件三：各包件主要设施设备清单

请各包件供应商去以下链接自行下载。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4UVICQfvpp63INGv\\_MWlog](https://pan.baidu.com/s/14UVICQfvpp63INGv_MWlog) 提取码: xs7w

注：各包件主要设施设备清单仅供参考，具体清单明细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 附件四 维修质量规范

### 一、灯光维修内容、维修的质量标准和要求

#### 1、日常维修总体原则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景观灯光维修队伍的目的,是更好地选择能够适应大城市大型市容保障活动的实力强的公司来从事普陀区的景观灯光日常管理维修工作,因此,为适应大型活动市容保障工作,中标人必须熟悉各自标段的所有设施及工作要求。

设备清单细目中所列有规格型号的设施,更换材料的品牌必须不低于原设置设施品牌并能确保正常运行,对设备清单中定制的各种设施零配件须与原设施匹配,并须得到采购人的认可。

#### 2、日常维修质量标准

(1) 派专人对维修范围内的设施进行安全巡视,对灯具、电器、接线盒及接头处进行检修及更换。根据景观灯光的特殊性,为确保景观灯光常亮常新,应采取更换或维修等手段,避免灯具设施光衰、老化、锈蚀、安全和过度能耗等问题。

(2) 按照有关规范要求,对配电箱及内部电器、所有接头进行整理、检修和清理;

(3) 逢台风下雨等恶劣气候,应做到事前断电、事后及时检查修理,以保持灯具和电器设施处于不漏电、不短路的正常状态,地下管线、灯具内部和接线盒内不积水,接线处无渗水;

(4) 每天对配电箱和控制系统进行检查,做好防偷盗、防盗电工作,保持控制系统处于正常状态;如发现设备用电异常或现场线路、电箱搭电情况应及时上报采购人,同时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持续盗电情况;

(5) 若发生灯具设备偷盗现象,应及时去当地警署报案,保存好受理单,做好记录并于次日将受理单复印件提交普陀区市容景观管理所;

(6) 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改动(变)景观灯光设施品牌、型号、设备外观和性能;

(7) 中标单位应保证维修范围控制系统有效正确完整。

(8) 如遇大风、雷电、暴雨黄色及以上预警信号,必须于警报解除后巡查各自标段内设施情况,并及时上报设施损失情况。

(9) 按规定做好因市政工程或其他原因造成的灯光设施的变更工作;

#### 3、亮(关)灯工作要求

维修范围内的灯光设施应达到 98%以上的亮灯率;在亮灯期间,若发生突发性灯具损坏,应立即采取措施,并及时通知采购人,做好记录;

每月 5 日前,应向采购人提交上月亮(关)灯情况总结说明书。说明内容包括:亮灯值班人员、巡查次数、巡视时间、巡视人员名单、灯具站点故障情况及处理结果、联网遥控装置故障及报修情况、处理结果情况。

#### 4、维修工作例会要求

中标单位应每月参加景观灯光维修例会。如遇重大节庆日或重大活动临时召开会议,会议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参加维修例会的人员应知晓本单位上月具体灯光设施维修情况,并在会上作如实汇报;

#### 5、防汛要求及应急抢险要求

(1) 汛期抢险:中标单位安排人员加强值班,一旦预报有大到暴雨台风天气时,中标单位要加强值班工作,组织抢险队伍外出巡查,发现灯杆倾斜等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加固,并及时记录和通知采购人;雨后,中标单位必须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检查修理工作。

(2) 中标单位应在内部成立景观灯光应急抢险工作小组。小组以项目经理以上人员担任该小组组长,在维修一线工作人员中抽调 5 名以上作为应急抢修队员;

(3) 景观灯光应急抢险工作小组应服从采购人应急抢险指挥小组指挥,完成各项应急任务;

(4) 发生突发情况之后,应急抢修工作小组应在第一时间通知采购人,并在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首先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生命财产不受进一步损失。随后服从采购人指派处置突发情况;

#### 6、设施安全要求

中标单位应确保对维修范围内的设施安全。对安装在高空的灯具设施应定期对固定装置进行检查,如有必要应采取一定的加固措施。如发现有锈蚀迹象,必须及时更换,切忌抱有侥幸心理;对安装在绿化,人行道、码头、堤岸等处的灯具设施应确保无漏电,对周围行人不构成威胁。同时定期检查灯具设施,防止因灯具破损而造成的伤害事故;

中标单位对维修范围内的灯具设施安全负有主要责任。一旦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立刻按照应急抢险要求中第4条相关要求执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以上规范、标准是采购人对投标人维修工作的基本要求，供投标人参考，并不局限于此，同时，国家及地方相关的强制性条文规范性文件必须无条件执行。

## 附件五

### 普陀区景观照明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考核办法

为加强普陀区景观照明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进一步提高景观照明精细化管理水平,保证景观照明维修养护工作安全、规范、有序进行,根据《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景观照明管理办法》(市府2019第25号令)、《上海市景观照明技术规范》(沪绿容〔2022〕310号)、《城市景观照明技术规范》(DB31/T 316-2023)、《上海市景观照明设施运行维护工作指导意见》(沪绿容〔2020〕293号)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普陀区实际,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 景观照明定义

本考核办法所称景观照明,是指利用建(构)筑物以及广场、公园、公共绿化等设置的,以装饰和造景为目的的户外人工光照。根据现阶段景观照明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主体不同,可分为纳入统一养护范围的景观照明设施,以及其他由设置方单独养护的景观照明设施。

#### 管理及考核单位

根据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部门职责分工,由区市容管理中心(区景观建设中心)负责对普陀区辖区内纳入统一养护范围的景观照明设施进行管理,并对景观照明设施的维修养护工作进行考核。

#### 考核信息来源

- 1、区市容管理中心(区景观建设中心)日常巡查、抽查;
- 2、第三方巡查检查机构日常全方位检查;
- 3、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的反映景观照明设施管理问题的信息。

#### 被考核单位、考核内容

本考核办法所称被考核单位,是指通过政府采购,经公开招投标,对纳入统一养护范围的景观照明设施提供日常管理、维修养护服务的单位。考核内容包括以下类别:

- 1、景观照明设施日常管理、维修养护与生产安全;
- 2、景观照明配电箱日常管理、维修养护与生产安全;
- 3、景观照明开关灯运行的集中控制与生产安全;
- 4、台风、汛期等灾害性天气下,保证景观照明设施设备安全;
- 5、其他。

具体考核内容及考核细则见附件1,维修整改相关材料见附件2至附件4。

#### 考核计分和反馈

- 1、考核周期:每月考核,年度考核成绩为12个月的平均分;
- 2、考核计分方式:实行扣分制,满分100分,根据考核细则内容,每发现(发生)一起问题(事故),扣除相应分值,扣完为止;
- 3、考核反馈形式:每月5日前向被考核单位通报上月考核情况。

#### 第六条 考核结果运用

- 1、年度考核分达到90(含)分为合格;95(含)分以上为良;98(含)分以上为优秀。
- 2、年度考核分90分以下的,每下降一分,扣除当年景观照明维修养护合同金额的0.5%,并在合同最后支付款中扣除。

#### 第七条 重大事件处置

- 1、被考核单位在履行景观照明维修养护合同期间,发生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等安全责任事故的,区市容管理中心(区景观建设中心)有权解除合同,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取消准入资格,后续不得再参与由区绿化市容局或区市容管理中心(区景观建设中心)组织的景观照明设施建设及维修养护相关政府采购项目。
- 2、被考核单位在履行景观照明维修养护合同期间,因被媒体曝光或市民投诉等情况发生重大负面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区市容管理中心(区景观建设中心)有权解除合同,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取消准入资格,后续不得再参与区绿化市容局或区市容管理中心(区景观建设中心)组织的景观照明设施建设及维修养护相关政府采购项目。

#### 第八条 其他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普陀区景观灯光设施管理维护考核办法》(普绿容〔2018〕17号)同时废止。

本办法由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负责制定、解释。

附件: 1. 《景观照明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考核细则》

2. 《整改通知单》

3. 《扣分通知单》

4. 《延时修复申请单》

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25 年 1 月 3 日

附件 1

景观照明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灯具设备）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类别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判标准	备注
1	景观照明设施（灯具设备）日常养护	1.景观照明设施检查	(1) 对处于使用阶段的景观照明设施，如灯具、光源、电器、支架等应进行定期养护，主要检查灯具、支架是否有损坏，形变，腐蚀，脱落，老化等情况。	发现形变，腐蚀，脱落，老化等情况扣除 1 分，并在 2 小时内整改完毕。	
2			(2) 对于景观照明设施的功能性检查应在夜间进行，主要检查照明设施是否存在不亮、光衰、闪烁、色差等情况。	发现存在不亮、光衰、闪烁、色差等情况，2 小时内未整改完毕的扣除 1 分。	
3			(3) 对于 LED 等动态照明，应检查其色温及动态变化控制是否正常，是否存在闪烁，缺色等异常情况。	发现色温及动态变化控制不正常，或存在闪烁、缺色等异常情况，2 小时内未整改完毕的扣除 1 分。	
4			(4) 对于有智能控制系统的多媒体照明，应检查其控制软件、操作系统、数据库及中间件，是否无卡顿，报错、响应及时，是否接入不安全网络，有无病毒入侵等情况。	发现控制系统问题，2 小时内未整改完毕的扣除 1 分。接入不安全网络、病毒入侵导致严重后果的按相关规定处置。	
5		2.景观照明设施清洁	(1) 定期对景观照明设施进行清洁，定期扫除灯具上附着的污物、灰尘等，确保灯光照射亮度。	未定期清洁灯具，灯具表面有污物、灰尘的，扣除 1 分，并在 2 小时内整改完毕。	
6			(2) 确保灯具表面及周围环境不存在油脂或其他易燃物品。	灯具周围存在油脂等易燃物，1 小时内未整改完毕的，扣除 1 分。	

7		(3) 安排每月不少于 1 次清洁工作，并做好清洁记录。	当月未清洁的扣除 1 分，当月没有清洁记录的，扣除 1 分。	
8		(1) 定期对灯具、底座，以及墙体的安装牢固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连接部件松动或脱落应及时紧固，情况严重时需要进行更换处理。	发现连接部件松动或脱落的扣除 1 分，并在 2 小时内未整改完毕。	
9		(2) 发现灯具、支架及底座连接处存在锈蚀的，应清除锈蚀并进行防锈处理，锈蚀严重的情况需要对连接件进行更换处理。	发现灯具、支架及底座连接处存在锈蚀的扣除 1 分，并在 2 小时内未整改完毕。	
10		(3) 定期对灯具、箱体金属外壳、金属构件等与接地装置的连接进行检查，确保无松动、脱落、腐蚀等情况。	发现与接地装置的连接存在松动、脱落、腐蚀的扣除 1 分，并在 2 小时内未整改完毕。	
11		(1) 养护期间，应对景观照明光源的光衰情况进行定期抽检，并对光衰严重的光源进行更换。	光衰严重未及时更换的，扣除 1 分。	
12		(2) 根据照明光源的额定寿命，定期、批量更换光源，更换的光源应同原有光源标称指标一致。	发现更换光源与原光源指标不一致，又没有特殊情况说明的，扣除 1 分。	
13	景 观 照 明 设 施 ( 灯 具 设 备 ) 日 常 养 护	(1) 定期检查供电电缆连接处是否有松动，护套是否有松脱、损伤及动物噬咬痕迹。	发现电缆松动，保护套松脱、损伤及动物噬咬等问题扣除 3 分，并在 2 小时内处置。	
14		(2) 定期检查线路绝缘，要求导线绝缘电阻 $>500M\Omega$ (兆欧)，电缆绝缘电阻 $>1000M\Omega$ (兆欧)。	不符合线路、导线绝缘要求的扣除 3 分，并在 2 小时内处置。	
15		(3) 检查电缆接线盒是否存在破损情况，特别对于室外使用接线盒，要检查其防水密闭性能是否符合要求。	发现电缆接线盒破损或防水密闭性不符合要求扣除 3 分，并在 2 小时内处置。	

16		(4) 对于破损的电缆应及时做好绝缘防护措施；损坏严重时应予以分段（全段）更换。	发现电缆有破损未及时做好绝缘的扣除 5 分，并在 2 小时内处置完毕；电缆严重破损未及时更换的扣除 10 分，并在 48 小时内修复。	
17		(5) 定期检查景观照明供电线路所涉及到的电缆沟、电缆井、电缆管以及电缆桥架等相关设备，确保其无损坏、移位、锈蚀、破损等情况。	发现损坏、移位、破损等问题扣除 3 分，并在 48 小时内修复。	
18		(6) 定期检查电缆过境孔、穿墙孔等处防水密闭情况，确保其无渗漏情况发生。	发现电缆过境孔、穿墙孔等处有渗水情况扣除 3 分，并在 2 小时内进行处置。	
19		(7) 定期检查线缆标识牌，确保其无损坏、脱落及模糊情况，并对损坏标识进行更换。	无线缆标识牌或标识牌损坏、模糊扣除 1 分，并在 2 小时内整改完毕。	
20		(8) 定期对线缆标识同最新的工程图纸进行核对，出现不一致的情况应及时修正。	发现线缆标识与工程图纸不一致，扣除 1 分。	
21		(1) 在台风、暴雨、雷电、大雪等灾害性气候期间，加强对景观照明设施的安全检查和巡视。	未对景观照明设施进行安全检查或未安排巡查人员，发现一次扣除 10 分。	节假日、灾害性天气等，区市容管理中心提前通知
22		(2) 灾害性气候安排专人值班、待命，做好应急抢修车辆、设备、材料的准备并以书面形式向相关部门提供值班抢修人员名单、联系方式。	未安排值班人员及应急抢修车辆、设备、材料等工作，发生一次扣除 10 分。	

23	景观 照明 设施 ( 灯 具 设 备) 维 修	1.维修及时性	(1)发现自然损耗、人为破坏、被盗的景观照明设施,第一时间上报区市容管理中心并及时整修、更换备用配件或者先行拆除。	第一时间未上报的扣2分,2小时内未修复也未提出延时修复申请的,扣除2分。	
24			(2)如由第三方(监理或区市容管理中心等)发现问题通知养护单位,养护单位应在半小时内回应,2小时内赶赴现场修复。	20分钟内未回应,2小时内未修复也未提出延时修复申请的,扣除2分。	
25			(3)如修复有实际困难的,2小时内告知,2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形式向区市容管理中心提出延时修复申请,并告知延时修复的时间。	修复有实际困难的,2小时内未告知,未按时提交延时修复申请的,扣除2分。	
26	景观 照明 设施 ( 灯 具 设 备) 维 修	2.维修材料合规性	(1)在进行灯具及光源更换时,相关技术参数应等同原灯具设施,对于同原有设备存在差异的参数,特别是色温、功率等方面参数,必须对其适用性进行评估。	使用不符合规材料,发现一次扣除3分,并在2小时内整改完毕。	
27			(2)灯具的维修及更换应确保其安装方式同原有灯具相同,确保安装牢固度、照明角度,照明质量符合使用要求。	擅自改变原有安装方式,又无特殊情况说明的扣除3分,并在2小时内整改完毕。	
28			(3)常用维修替换件数量应不小于已安装该类部件数量的3%,并应对备件消耗和流转做好记录,定期核对备件数量。	常用材料储备不够导致延误修复时间,发生一次扣除2分。	
29		3.维修人员持证上岗	现场实施景观照明设施维修的工程人员数量应不少于2人,维修人员必须持有相关行业资质,并应采取保险带等安全措施。	如维修人员无证操作或不采取保险带等安全措施,发现一次扣除10分;现场维修人员少于2人的扣除3分。	
30		4.安全文明施工	(1)维修、拆除施工期间养护单位应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	施工不规范,不符合施工安全标准的,扣除3分。	

31		5.及时排除安全隐患	(2) 养护单位应配合区市容管理中心处理好由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施工期间发生居民投诉的,扣除1分。	
32			(3) 所有维修、拆除工作需做好维修记录。	发现无维修记录或者记录不全,扣除2分。	
33			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景观照明设施第一时间上报区市容管理中心并及时整修、更换备用配件或者先行拆除。	发现安全隐患未第一时间上报的扣减3分;未第一时间整改或现行断电处理的,扣减10分。	
34	养 护 单 位 日 常 制 完 善 及 其 他 方 面	1.景观照明日常巡查	(1) 每个开灯日都应进行巡查,灯光关闭后进行关灯巡查,每半个月巡查必须覆盖管辖范围内的所有景观照明设施。	未进行巡查或每半个月不能覆盖管辖范围的,扣减2分。	因特殊原因不开灯的,市容管理中心提前通知
35			(2) 做好相应巡查记录,每月5日前以月报形式提交巡查记录。	未提交完整月报或延时提交月报扣1分	
36		2.工作时间	全年全天候(7*24小时)工作制,保证日常管理和突发状况发生时能及时妥善处理。	发现问题20分钟内未有工作人员回应的,扣减3分。	
37		3.投诉应急处理	如遇市民投诉景观照明设施问题,需在2小时内赶赴现场,查明原因,给予处理建议。	养护单位超过2小时未到达现场,扣减1分	
38		4.其他方面	其他影响景观照明亮灯、展示效果及安全的问题。	发现一次,扣减1分。	

## 景观照明设施运行维护管理（配电箱）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类别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判标准	备注
1	景观照明配电箱日常养护	1.配电箱定期保养	定期检查景观照明配电箱，重点观察配电箱有无变形，破损，水浸等情况，检查配电箱锁具是否完好上锁，如有上述情况需第一时间上报。	发现配电箱变形、破损、水浸等情况未及时上报或 2 小时内未处置的，扣除 3 分。	
2		2.配电箱清洁	保持配电箱外部整洁，内部无昆虫、小动物滞留等情况。清洁频率：每月 1 次。	发现配电箱污浊不堪或内有其它小动物的扣除 2 分；清洁频率少于每月 1 次的，扣除 1 分。	
3		3.定期检查和保养电器回路	(1) 对配电箱内电气回路应进行开箱检测，检查接地是否可靠、良好，接线螺丝有无松动，锈蚀等情况，并定期对配电箱内的接线端子进行紧固。	由于上述原因导致景观照明无法正常运行的，扣除 3 分，并在 2 小时内进行处理。	
4			(2) 检查电压表、电流表、负载容量是否相符，工作指示灯是否正常，并检查电气回路保护装置是否正常工作。	由于上述原因导致景观照明无法正常运行的，扣除 3 分，并在 2 小时内进行处理。	
5			(3) 检查接线端子是否存在过热氧化情况，配电输出是否存在缺相的情况，输出电流是否超过线路及负荷。	发现过热氧化、缺相、线路过负荷等问题 2 小时内未能进行处理的，扣除 3 分。	
6		4.供电线路养护	(1) 定期检查供电电缆连接处是否有松动，护套是否有松脱、损伤及动物噬咬等问题。	发现电缆松动，保护套松脱、损伤及动物噬咬等问题扣除 3 分，并在 2 小时内处置。	
7			(2) 定期检查线路绝缘，要求导线绝缘电阻 $>500M\Omega$ (兆欧)，电缆绝缘电阻 $>1000M\Omega$ (兆欧)。	不符合线路、导线绝缘要求的扣除 3 分，并在 2 小时内处置。	

8			(3) 对于电缆接线盒则要注意检查其是否存在破损情况, 特别对于室外使用接线盒, 要检查其防水密闭性能是否符合要求。	发现电缆接线盒破损或防水密闭性不符合要求扣除 3 分, 并在 2 小时内处置。	
9			(4) 对于破损的电缆应及时做好绝缘防护措施, 损坏严重时应予以分段(全段)更换。	发现电缆有破损未及时做好绝缘的扣除 5 分, 并在 2 小时内处置完毕; 电缆严重破损未及时更换的扣除 10 分, 并在 48 小时内修复。	
10			(5) 定期检查景观照明供电线路所涉及到的电缆沟、电缆井、电缆管以及电缆桥架等相关设备, 确保其无损坏, 移位, 锈蚀、破损等情况。	发现损坏、移位、破损等问题扣除 3 分, 并在 48 小时内修复。	
11			(6) 定期检查电缆过境孔、穿墙孔等处防水密闭情况, 确保其无渗漏情况发生。	发现电缆过境孔、穿墙孔等处有渗水情况扣除 3 分, 并在 2 小时内进行处置。	
12			(7) 定期检查线缆标识牌, 确保其无损坏、脱落及模糊情况, 并对损坏标识进行更换。	无线缆标识牌或标识牌损坏、模糊扣除 1 分, 并在 2 小时内进行处置。	
13			(8) 定期对线缆标识同最新的工程图纸进行核对, 出现不一致的情况应及时修正。	发现线缆标识与工程图纸不一致, 扣除 1 分。	
14	景观照明配电箱日常养护	5.防雷接地养护	(1) 定期检查供配电设施防雷接地装置, 确保其结构符合原设计要求, 并正常工作。防雷装置检测和维护, 应符合 GB/T 40250 规定。	防雷接地装置未能正常工作的, 扣除 3 分, 并在 2 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	
15			(2) 检查供配电设施的接地引线状况, 确保其表面涂层完好无脱落。	发现接地引线异常扣除 3 分, 并在 2 小时内进行处理。	
16			(3) 检查配电箱体同接地桩连接是否牢固, 接地桩是否存在腐蚀。	发现电箱与地桩链接不牢固、接地桩存在腐蚀扣除 3 分, 并在 2 小时内进行处理。	

17			(4) 定期对室外配电箱的接地电阻测试, 工作接地电阻及保护接地电阻不高于 $4\Omega$ 。	发现接地电阻异常扣, 扣除 3 分, 并在 2 小时内进行处理。	
18			(5) 定期检查配电箱内的避雷器, 查看其是否有损坏、失效的情况。	发现避雷器损坏、失效, 扣除 3 分, 并在 2 小时内进行处理。	
19			(6) 检查接闪器、引下线、等电位连接构件是否存在损伤、断裂、腐蚀、脱落。	发现损伤、断裂、腐蚀、脱落等情况, 扣除 3 分, 并在 2 小时内进行处理。	
20			(7) 检查电涌保护器, 确保状态指示器正常、绝缘良好、无接触不良、无发热、无积尘过多。	发现电涌保护器异常, 扣除 3 分, 并在 2 小时内进行处理。	
21	6.灾害性气候加强防护		(1) 在台风、暴雨、雷电、大雪等灾害性气候期间, 加强对景观照明设施的安全检查和巡视。	未对景观照明设施进行安全检查或未安排巡查人员, 发现一次扣除 10 分。	节假日、灾害性天气等, 区市容管理中心提前通知
22			(2) 灾害性气候安排专人值班、待命, 做好应急抢修车辆、设备、材料的准备并以书面形式向相关部门提供值班抢修人员名单、联系方式。	未安排值班人员及应急抢修车辆、设备、材料等工作, 发生一次扣除 10 分。	
23	景观照明配电箱维修	1.维修及时性	(1) 配电箱遭人为破坏、被盗等问题, 第一时间上报区市容管理中心并及时整修、更换备用配件或先行断电。	第一时间未上报的扣 2 分, 2 小时内未修复也未提出延时修复申请的, 扣除 2 分。	

24			(2) 如由第三方(其他景观照明养护单位、监理或区市容管理中心等)发现问题通知养护单位,养护单位应及时回应,尽快处理。	20分钟内未回应,2小时内未修复也未提出延时修复申请的,扣除2分。	
25			(3) 如修复有实际困难的,需通过书面形式向区市容管理中心提出延时修复申请,并告知延时修复的时间。	修复有实际困难的,2小时内未告知,未按时提交延时修复申请的,扣除2分。	
26			(1) 维修使用的配电箱配件(电线、电表、保险丝等)符合国家、行业的相关强制性标准,并具备3C认证,合法合规,严禁以次充好。	使用不符合规材料,发现一次扣除3分,并在2小时内整改完毕。	
27		2.维修材料合规性	(2) 对供配电设施进行维修时,所使用的维修备件技术指标应同被更换的部件一致。	擅自改变原有安装方式,又无特殊情况说明的扣除3分,并在2小时内整改完毕。	
28			(3) 常用维修替换件数量应不小于已安装该类部件数量的3%,并应对备件消耗和流转做好记录,定期核对备件数量。	常用材料储备不够导致延误修复时间,发生一次扣除2分。	
29	景观照明配电箱维修	3.维修人员持证上岗	现场实施景观照明设施维修的工程人员数量应不少于2人,维修人员必须持有相关行业资质,并应采取保险带等安全措施。	如维修人员无证操作或不采取保险带等安全措施,发现一次扣除10分;现场维修人员少于2人的扣除3分。	
30			(1) 维修、拆除施工期间养护单位应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	施工不规范,不符合施工安全标准的,扣除3分。	
31		4.安全文明施工	(2) 养护单位应配合区市容管理中心处理好由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施工期间发生居民投诉的,扣除1分。	
32			(3) 所有维修、拆除工作需做好维修记录。	发现无维修记录或者记录不全,扣除1分。	

33		5.及时排除安全隐患	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配电箱，第一时间上报区市容管理中心并及时整修、更换备用配件或者先行断电。	发现安全隐患未第一时间上报的扣除 3 分；未第一时间整改或现行断电处理的，扣除 10 分。	
34		养护单位日常制度完善性及其他方面	(1) 每周巡查不得少于 2 次，每月巡查必须覆盖管辖范围内的所有景观照明设施。	每周巡查少于 2 次或每月不能覆盖管辖范围的，扣除 2 分。	
35			(2) 做好相应巡查记录，每月 5 日前以月报形式提交巡查记录。	未提交完整月报或延时提交月报扣 1 分。	
36			2.工作时间 全年全天候 (7*24 小时) 工作制，保证日常管理和突发状况发生时能及时妥善处理。	发现问题 20 分钟内未有工作人员回应的，扣除 3 分。	
37			3.投诉应急处理 如遇市民投诉景观照明设施问题，需在 2 小时内赶赴现场，查明原因，给予处理建议。	养护单位超过 2 小时未未到现场，扣除 1 分。	
38	养护单位日常制度完善性及其他方面	4.其他方面	其他影响景观照明亮灯或安全的问题。	发现一次，扣除 1 分。	

景观照明设施运行维护管理（集控设备）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类别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判标准	备注
1	集控中心景观照明运行	1.景观照明开灯时间	按要求设置亮灯时间，通常情况下：（1）道路、公共绿地，每天开灯，夏季亮灯时间为 19:00-22:00，冬季为 17:30—21:30；（2）楼宇灯光，每周一、三、五、六晚上开灯，夏季亮灯时间为 19:00-21:30，冬季为 17:30—21:00；以上亮灯时间根据季节、气候情况可能进行调整，由区市容管理中心另行通知。	如发现有漏开区域，发现一处扣除 2 分。	特殊区域或涉及重大活动及节假日的开灯时间，由区市容管理中心统一安排。
2		2.定期检查集控设备	定期检查集控设备，确保集控设备正常运行。	因集控设备问题影响开灯，发现一次扣除 2 分。	
3		3.亮灯异常及时汇报	发现景观灯亮灯异常及时通知区市容管理中心及相关包件公司，并做好书面记录。	如亮灯异常半小时内未通知区市容管理中心或包件公司的，发现一次扣除 2 分。	
4		4.灾害性气候加强防护	（1）在台风、暴雨、雷电、大雪等灾害性气候期间，加强景观照明集控设备的安全检查。	未对集控设备进行安全检查或未安排巡查人员，发现一次扣除 10 分。	节假日、灾害性天气等，区市容管理中心提前通知
5			（2）灾害性气候安排专人值班、待命，做好应准备并以书面形式向相关部门提供值班抢修人员名单、联系方式。	未安排值班人员及应急抢修车辆、设备、材料等工作，发生一次扣除 10 分。	
6		5.配合养护公司工作	及时配合其他景观照明养护单位修理期间的开灯工作。景观照明设施维修期间，需要安排专人值班手动开灯，配合维修工作。	如遇养护单位投诉不配合的。发现一次扣除 3 分。	

7		6、通讯网线、光纤线路	定期检查线缆,要求无断裂、开裂、松动、衰减;通信链路传输正常,无丢包、延迟。	发现上述问题扣除 3 分,并在 2 小时内处置。	
8		1.开灯日常监控	每日监控开灯状态,并做好相应记录。每月 5 日前以月报形式提交监测记录。	未提交完整月报或延时提交月报扣 2 分。	
9	集控中心日常制度完善性及其他方面	2.工作时间	全年全天候(7*24 小时)工作制,保证日常管理和突发状况发生时能及时妥善处理。	发现问题 20 分钟内未有工作人员回应的,扣除 3 分。	
10		3.其他方面	其他影响景观照明显亮灯或安全的问题。	发现一次,扣除 1 分。	

附件 2

整改通知单

编号 NO.

接收单位			
签收人		联系方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问题描述			
现场照片			
整改期限	年      月      日      时      分		
扣分预警			
通知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开单日期	年      月      日      时      分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存卷。

附件 3

扣分通知单

编号

NO.

被扣分单位			
签收人		联系方式	
签收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问题描述			
扣分依据			
补充材料			
考核单位	上海市普陀区市容管理中心		
考核人		扣分	
分管负责人			
负责人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存卷。

附件 4

延时修复申请单

编号 NO.

接收单位	上海市普陀区市容管理中心		
签收人		联系方式	
签收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问题描述			
维修方案			
延时原因			
附件凭证			
预计修复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存卷。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评审基本原则

1、评审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制定，作为本次采购确定中标供应商的依据。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7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3、评审专家将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4、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表要保存备查。

### 二、评审具体程序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扣除。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2、资格性审查：由招标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3、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对各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满足要求的将不进入评分阶段，符合性审查合格者进入技术因素和价格因素评分阶段。

4、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5、详细评审：根据评标办法，主观分由各评审专家根据投标文件进行打分。

资格性审查（包件一~包件十、包件十二）：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包级
2	自定义	供应商资质	1、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包级
3	自定义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包级
4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包级
5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级

资格性审查（包件十一）：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包级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自定义	供应商资质	1、具有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2、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包级
3	自定义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包级
4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包级
5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级

#### 符合性审查（包件一至包件十二）：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包级
1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项目级
2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项目级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 5、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项目级

		人的报价，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10%。	
4	合同履约期限	1年。	项目级
5	付款方法	1、签订合同后，2026年6月底前支付合同价的40%，2026年12月底前支付余额。 2、年底最终支付余额前，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年度决算书等相关审价材料，甲方安排第三方审价，少于合同金额的以审价为准，大于合同的以合同金额为准进行支付。年度总支付不得超过合同价。	项目级
6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项目级
7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项目级
8	关联供应商	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项目级

### 三、评分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满分100分。评委会成员根据本细则规定的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内容进行综合评审。评审内容主要包括：价格、项目理解、项目总体方案、重难点分析、养护维修管理作业方案、质量保障措施、安全施工保证措施、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人员配置、专用车辆、业绩、综合实力等。

2、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经评审后的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3、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投标人最终排名，同一投标人最多中一个包，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该包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包由系统自动定标，供应商在前面的包中标后，无法再中后续包。

**2026年景观灯光维修养护项目包件1-包件9、包件12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客观分)	0~10	<p>(1) 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2) 确定其他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经评审后的投标报价) ×10%×100，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点。</p> <p>(3) 注：如投标文件有缺漏项，则以其他有效标中该项的最高价加在该投标人的总价上进行计算，但加价仅限于评标，一旦成交则价格仍按其原报价执行（缺项项目包括在总价中）。</p>
项目理解 (主观分)	0~6	<p>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包件内景观灯光设施维修所属区域的维修现场情况、景观灯光设施设备的了解情况及专项维修方法、供电管线的了解情况及维修方法。</p> <p>二、评分标准：</p> <p>1、对本包件的内容缺乏理解，且各类维修方法与采购需求不匹配、缺乏可操作性的得 1-2 分；</p> <p>2、对本包件的内容理解基本了解，且各类维修方法与采购需求基本相符，可操作性欠佳的得 3-4 分；</p> <p>3、对本包件的内容理解明确全面，且各类维修方法与采购需求匹配度高、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5-6 分；</p> <p>4、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的得 0 分。</p>
项目总体 方案(主观 分)	0~6	<p>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结合设施现状，提出切实可行的总体养护运维工作方案和设施结构及运行安全保障措施。</p> <p>二、评分标准：</p> <p>1、总体方案有缺漏、描述不清楚的得 1-2 分；</p> <p>2、总体方案与采购需求基本相符，但方案相对简单的得 3-4 分；</p> <p>3、总体方案与采购需求匹配度高，方案详细完整的得 5-6 分；</p> <p>4、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的得 0 分。</p>
重难点分 析(主观 分)	0~6	<p>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设施养护运维管理中的巡视检查、维护保养、设备更新及检测监测等内容进行重难点分析研究。</p> <p>二、评分标准：</p> <p>1、重难点分析不足，应对措施有缺漏，解决方法无针对性的得 1-2 分；</p> <p>2、重难点分析不够准确，应对措施简单，针对性欠佳的得 3-4 分；</p> <p>3、重难点分析准确全面，应对措施完善，具有针对性的得 5-6 分；</p> <p>4、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的得 0 分。</p>
养护维修	0~6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养护维修服务方案、维修方案的

管理作业方案（主观分）		经济合理性。 二、评分标准： 1、养护维修管理作业方案有缺漏、缺乏可操作性的得 1-2 分； 2、养护维修管理作业方案简单、可操作性欠佳的得 3-4 分； 3、养护维修管理作业方案详细完整、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5-6 分； 4、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的得 0 分。
质量保障措施（主观分）	0~6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证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管理制度进行评分。 二、评审标准： 1、质量管理制度内容有缺漏，质量控制措施欠缺的得 1-2 分； 2、质量管理制度内容简单，质量控制措施简单的得 3-4 分； 3、质量管理制度内容详实合理，质量控制措施完善的，设有专职人员的得 5-6 分； 4、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的得 0 分。
安全施工保证措施（主观分）	0~6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施工制度及保证措施（高空坠物风险预防措施）进行评分。 二、评审标准： 1、安全施工制度内容有缺漏，保证措施欠缺的得 1-2 分； 2、安全施工制度内容简单，保证措施简单的得 3-4 分； 3、安全施工制度内容详实合理，保证措施完善的，设有专职人员的得 5-6 分； 4、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的得 0 分。
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主观分）	0~6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文明施工制度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分。 二、评审标准： 1、文明施工制度内容有缺漏，保证措施欠缺的得 1-2 分； 2、文明施工制度内容简单，保证措施简单的得 3-4 分； 3、文明施工制度内容详实合理，保证措施完善的得 5-6 分； 4、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的得 0 分。
维修保障应急预案（主观分）	0~6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重大节日、重大活动、防台、防汛期间等特殊时期的维修保障应急预案。 二、评分标准： 1、应急预案内容空洞有缺漏，应急措施缺乏操作性的得 1-2 分； 2、应急预案内容简单，应急措施欠佳的得 3-4 分； 3、应急预案内容全面完整，应急措施具体可行且有针对性的 5-6 分； 4、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的得 0 分。
日常维修管理工作的各种资料采集及管理办法（主观分）	0~6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日常维修管理工作的各种资料采集及管理办法。 二、评分标准： 1、日常维修管理工作的各种资料采集及管理办法有缺漏且笼统，与采购需求不一致的得 1-2 分； 2、日常维修管理工作的各种资料采集及管理办法简略，与采购需求基本相符的得 3-4 分；

		3、日常维修管理工作的各种资料采集及管理办法详细完善，与采购需求匹配度高的得 5-6 分； 4、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的得 0 分。
针对本包件投入的工程抢修作业专项车辆（专项黄色工程作业车）（客观分）	0~4	<p>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包件投入的工程抢修作业专项车辆（专项黄色工程作业车）。</p> <p>二、评分标准：</p> <p>1、投标人无专项作业工程车辆（专项黄色工程作业车）得 0 分； 2、投标人租赁专项作业工程车辆（专项黄色工程作业车）得 2 分； （需提供租赁合同和车辆行驶证等相关证明资料） 3、投标人自身拥有专项作业工程车辆（专项黄色工程作业车）得 4 分。（需提供车辆行驶证等相关证明资料）</p>
项目经理与主要管理人员资历（主观分）	0~5	<p>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经理与主要管理人员的职称、职业证书、学历背景、从业经验进行打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项目经理与主要管理人员履历简单、类似项目经验缺乏的得 1 分； 2、项目经理与主要管理人员履历欠佳、类似项目经验不足的得 2-3 分； 3、项目经理与主要管理人员履历和类似项目经验丰富的得 4-5 分； 4、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的得 0 分。</p>
各工种维修服务人员配备（主观分）	0~5	<p>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各工种维修服务人员配备进行打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投标人各类维修人员配备简单、构成单一，人员数量少的得 1 分； 2、投标人各类维修人员配备合理但不够多样化、人员数量基本满足的得 2-3 分； 3、投标人各类维修人员配备合理且具有多样化、人员数量充足的得 4-5 分； 4、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的得 0 分。</p>
资格证书（客观分）	0~4	<p>1、项目经理提供机电工程或市政公用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其以上资格证书，并提供所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的得 2 分； 2、维修服务人员提供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并提供所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的，每提供一类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的得 1 分，满分 2 分； 3、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的得 0 分。</p>
备品备件保障供应方案（主观分）	0~6	<p>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备品备件与原主要灯具生产厂家品牌的兼容性、匹配度、产品性能进行对比。</p> <p>二、评分标准：</p> <p>1、兼容性和匹配度不足、产品性能不如现有设备的得 1-2 分； 2、兼容性和匹配度基本吻合、产品性能与现有设备相当的得 3-4 分； 3、兼容性和匹配度高度一致、产品性能优于现有设备的得 5-6 分；</p>

		4、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的得 0 分。 【投标人提供备品备件相关证明资料】
服务承诺 (主观分)	0~4	<p>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备品备件仓库、备品备件档次质量、突发情况维修人员赶到现场时间、亮灯率及处罚措施等服务承诺。</p> <p>二、评分标准：</p> <p>1、服务承诺有缺漏且笼统的得 1 分；  2、服务承诺简单、可操作性欠佳的得 2-3 分；  3、服务承诺全面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4 分；  4、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的得 0 分。</p>
企业综合实力 (主观分)	0~5	<p>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其综合实力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服务能力、信誉度、履约能力等。</p> <p>二、评分标准：</p> <p>1、投标人未提交任何企业相关信息和材料的得 0 分；  2、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和履约能力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具有信誉度的得 1-3 分；  3、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强、完全具备项目履约能力、信誉度高的得 4-5 分。</p>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客观分)	0~3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签订时间为 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以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对所有合格投标人进行打分，有一个业绩得 1 分，业绩满分为 3 分。

2026 年景观灯光维修养护项目包件 10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客观分)	0~10	<p>(1) 确定评标基准价: 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2) 确定其他报价分: 计算公式为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经评审后的投标报价) <math>\times 10\% \times 100</math>, 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点。</p> <p>(3) 注: 如投标文件有缺漏项, 则以其他有效标中该项的最高价加在该投标人的总价上进行计算, 但加价仅限于评标, 一旦成交则价格仍按其原报价执行 (缺项项目包括在总价中)。</p>
项目理解 (主观分)	0~6	<p>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包件内景观灯光集控系统的了解程度、景观灯光集控设备的了解情况及专项维修方法。</p> <p>二、评分标准:</p> <p>1、对本包件的内容缺乏理解, 且各类维修方法与采购需求不匹配、缺乏可操作性的得 1-2 分;</p> <p>2、对本包件的内容理解基本了解, 且各类维修方法与采购需求基本相符, 可操作性欠佳的得 3-4 分;</p> <p>3、对本包件的内容理解明确全面, 且各类维修方法与采购需求匹配度高、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5-6 分;</p> <p>4、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的得 0 分。</p>
项目总体方案 (主观分)	0~6	<p>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结合设施现状, 提出切实可行的总体养护运维工作方案和设施结构及运行安全保障措施。</p> <p>二、评分标准:</p> <p>1、总体方案有缺漏、描述不清楚的得 1-2 分;</p> <p>2、总体方案与采购需求基本相符, 但方案相对简单的得 3-4 分;</p> <p>3、总体方案与采购需求匹配度高, 方案详细完整的得 5-6 分;</p>

		4、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的得 0 分。
重难点分析 (主观分)	0~6	<p>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设施养护运维管理中的巡视检查、维护保养、设备更新及检测监测等内容进行重难点分析研究。</p> <p>二、评分标准：</p> <p>1、重难点分析不足，应对措施有缺漏，解决方法无针对性的得 1-2 分；</p> <p>2、重难点分析不够准确，应对措施简单，针对性欠佳的得 3-4 分；</p> <p>3、重难点分析准确全面，应对措施完善，具有针对性的得 5-6 分；</p> <p>4、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的得 0 分。</p>
养护维修管 理作业方案 (主观分)	0~6	<p>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养护维修服务方案、维修方案的经济合理性。</p> <p>二、评分标准：</p> <p>1、养护维修管理作业方案有缺漏、缺乏可操作性的得 1-2 分；</p> <p>2、养护维修管理作业方案简单、可操作性欠佳的得 3-4 分；</p> <p>3、养护维修管理作业方案详细完整、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5-6 分；</p> <p>4、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的得 0 分。</p>
质量保障措 施(主观分)	0~6	<p>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证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管理制度进行评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质量管理制度内容有缺漏，质量控制措施欠缺的得 1-2 分；</p> <p>2、质量管理制度内容简单，质量控制措施简单的得 3-4 分；</p> <p>3、质量管理制度内容详实合理，质量控制措施完善的，设有专职人员的得 5-6 分；</p> <p>4、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的得 0 分。</p>
安全施工保	0~6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施工制度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分。

保证措施（主观分）		<p>二、评审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安全施工制度内容有缺漏，保证措施欠缺的得 1-2 分；</li> <li>2、安全施工制度内容简单，保证措施简单的得 3-4 分；</li> <li>3、安全施工制度内容详实合理，保证措施完善的，设有专职人员的得 5-6 分；</li> <li>4、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的得 0 分。</li> </ol>
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主观分）	0~6	<p>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文明施工制度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分。</p> <p>二、评审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文明施工制度内容有缺漏，保证措施欠缺的得 1-2 分；</li> <li>2、文明施工制度内容简单，保证措施简单的得 3-4 分；</li> <li>3、文明施工制度内容详实合理，保证措施完善的得 5-6 分；</li> <li>4、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的得 0 分。</li> </ol>
维修保障应急预案（主观分）	0~6	<p>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重大节日、重大活动、防台、防汛期间等特殊时期的维修保障应急预案。</p> <p>二、评分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应急预案内容空洞有缺漏，应急措施缺乏操作性的得 1-2 分；</li> <li>2、应急预案内容简单，应急措施欠佳的得 3-4 分；</li> <li>3、应急预案内容全面完整，应急措施具体可行且有针对性的 5-6 分；</li> <li>4、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的得 0 分。</li> </ol>
日常维修管理工作的各种资料采集及管理办法（主观分）	0~6	<p>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日常维修管理工作的各种资料采集及管理办法。</p> <p>二、评分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日常维修管理工作的各种资料采集及管理办法有缺漏且笼统，与采购需求不一致的得 1-2 分；</li> </ol>

		<p>2、日常维修管理工作的各种资料采集及管理办法简略，与采购需求基本相符的得 3-4 分；</p> <p>3、日常维修管理工作的各种资料采集及管理办法详细完善，与采购需求匹配度高的得 5-6 分；</p> <p>4、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的得 0 分。</p>
针对本包件投入的工程抢修作业专项车辆（专项黄色工程作业车）(客观分)	0~4	<p>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包件投入的工程抢修作业专项车辆（专项黄色工程作业车）。</p> <p>二、评分标准：</p> <p>1、投标人无专项作业工程车辆（专项黄色工程作业车）得 0 分；</p> <p>2、投标人租赁专项作业工程车辆（专项黄色工程作业车）得 2 分；（需提供租赁合同和车辆行驶证等相关证明资料）</p> <p>3、投标人自身拥有专项作业工程车辆（专项黄色工程作业车）得 4 分。（需提供车辆行驶证等相关证明资料）</p>
项目经理与主要管理人员资历（主观分）	0~5	<p>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经理与主要管理人员的职称、职业证书、学历背景、从业经验进行打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项目经理与主要管理人员履历简单、类似项目经验缺乏的得 1 分；</p> <p>2、项目经理与主要管理人员履历欠佳、类似项目经验不足的得 2-3 分；</p> <p>3、项目经理与主要管理人员履历和类似项目经验丰富的得 4-5 分；</p> <p>4、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的得 0 分。</p>
各工种维修服务人员配备(主观分)	0~5	<p>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各工种维修服务人员配备进行打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投标人各类维修人员配备简单、构成单一，人员数量少的得 1 分；</p> <p>2、投标人各类维修人员配备合理但不够多样化、人员数量基本满足的得 2-3 分。</p>

		<p>分；</p> <p>3、投标人各类维修人员配备合理且具有多样化、人员数量充足的得 4-5 分；</p> <p>4、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的得 0 分。</p>
资格证书 (客观分)	0~4	<p>1、项目经理提供机电工程或市政公用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其以上资格证书，并提供所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的得 2 分；</p> <p>2、维修服务人员提供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并提供所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的，每提供一类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的得 1 分，满分 2 分；</p> <p>3、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的得 0 分。</p>
备品备件保障供应方案 (主观分)	0~6	<p>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备品备件产品性能及管理方案进行对比。</p> <p>二、评分标准：</p> <p>1、产品性能档次差、管理方案笼统的得 1-2 分；</p> <p>2、产品性能中等档次、管理方案合理但内容简单的得 3-4 分；</p> <p>3、产品性能档次高、管理方案详细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5-6 分；</p> <p>4、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p><b>【投标人提供备品备件相关证明资料】</b></p>
服务承诺 (主观分)	0~4	<p>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备品备件仓库、备品备件档次质量、突发情况维修人员赶到现场时间等服务承诺。</p> <p>二、评分标准：</p> <p>1、服务承诺有缺漏且笼统的得 1 分；</p> <p>2、服务承诺简单、可操作性欠佳的得 2-3 分；</p> <p>3、服务承诺全面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4 分；</p> <p>4、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的得 0 分。</p>
企业综合实力(主观分)	0~5	<p>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其综合实力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服务能力、信誉程度、履约能力等。</p>

		<p>二、评分标准：</p> <p>1、投标人未提交任何企业相关信息和材料的得 0 分；</p> <p>2、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和履约能力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具有信誉度的得 1-3 分；</p> <p>3、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强、完全具备项目履约能力、信誉度高的得 4-5 分。</p>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客观分)	0~3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签订时间为 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以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对所有合格投标人进行打分,有一个业绩得 1 分, 业绩满分为 3 分。

2026 年景观灯光维修养护项目包件 1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客观分)	0~10	<p>(1) 确定评标基准价: 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2) 确定其他报价分: 计算公式为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经评审后的投标报价) <math>\times 10\% \times 100</math>, 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点。</p> <p>(3) 注: 如投标文件有缺漏项, 则以其他有效标中该项的最高价加在该投标人的总价上进行计算, 但加价仅限于评标, 一旦成交则价格仍按其原报价执行 (缺项项目包括在总价中)。</p>
项目理解 (主观分)	0~6	<p>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包件内景观灯配电箱维修所属区域的维修现场情况的了解程度、景观灯配电箱的了解情况及专项维修方法、景观灯配电箱元配件的了解情况及维修方法。</p> <p>二、评分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本包件的内容缺乏理解, 且各类维修方法与采购需求不匹配、缺乏可操作性的得 1-2 分;</li> <li>2、对本包件的内容理解基本了解, 且各类维修方法与采购需求基本相符, 可操作性欠佳的得 3-4 分;</li> <li>3、对本包件的内容理解明确全面, 且各类维修方法与采购需求匹配度高、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5-6 分;</li> <li>4、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的得 0 分。</li> </ol>
项目总体方 案 (主观分)	0~6	<p>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结合设施现状, 提出切实可行的总体养护运维工作方案和设施结构及运行安全保障措施。</p> <p>二、评分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总体方案有缺漏、描述不清楚的得 1-2 分;</li> <li>5、总体方案与采购需求基本相符, 但方案相对简单的得 3-4 分;</li> <li>6、总体方案与采购需求匹配度高, 方案详细完整的得 5-6 分;</li> </ol>

		4、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的得 0 分。
重难点分析 (主观分)	0~6	<p>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设施养护运维管理中的巡视检查、维护保养、设备更新及检测监测等内容进行重难点分析研究。</p> <p>二、评分标准：</p> <p>1、重难点分析不足，应对措施有缺漏，解决方法无针对性的得 1-2 分；</p> <p>2、重难点分析不够准确，应对措施简单，针对性欠佳的得 3-4 分；</p> <p>3、重难点分析准确全面，应对措施完善，具有针对性的得 5-6 分；</p> <p>4、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的得 0 分。</p>
养护维修管 理作业方案 (主观分)	0~6	<p>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养护维修服务方案、维修方案的经济合理性。</p> <p>二、评分标准：</p> <p>1、养护维修管理作业方案有缺漏、缺乏可操作性的得 1-2 分；</p> <p>2、养护维修管理作业方案简单、可操作性欠佳的得 3-4 分；</p> <p>3、养护维修管理作业方案详细完整、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5-6 分；</p> <p>4、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的得 0 分。</p>
质量保障措 施 (主观分)	0~6	<p>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证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管理制度进行评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质量管理制度内容有缺漏，质量控制措施欠缺的得 1-2 分；</p> <p>2、质量管理制度内容简单，质量控制措施简单的得 3-4 分；</p> <p>3、质量管理制度内容详实合理，质量控制措施完善的，设有专职人员的得 5-6 分；</p> <p>4、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的得 0 分。</p>
安全施工保	0~6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施工制度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分。

保证措施（主观分）		<p>二、评审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安全施工制度内容有缺漏，保证措施欠缺的得 1-2 分；</li> <li>2、安全施工制度内容简单，保证措施简单的得 3-4 分；</li> <li>3、安全施工制度内容详实合理，保证措施完善的，设有专职人员的得 5-6 分；</li> <li>4、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的得 0 分。</li> </ol>
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主观分）	0~6	<p>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文明施工制度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分。</p> <p>二、评审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文明施工制度内容有缺漏，保证措施欠缺的得 1-2 分；</li> <li>2、文明施工制度内容简单，保证措施简单的得 3-4 分；</li> <li>3、文明施工制度内容详实合理，保证措施完善的得 5-6 分；</li> <li>4、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的得 0 分。</li> </ol>
维修保障应急预案（主观分）	0~6	<p>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重大节日、重大活动、防台、防汛期间等特殊时期的维修保障应急预案。</p> <p>二、评分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应急预案内容空洞有缺漏，应急措施缺乏操作性的得 1-2 分；</li> <li>2、应急预案内容简单，应急措施欠佳的得 3-4 分；</li> <li>3、应急预案内容全面完整，应急措施具体可行且有针对性的 5-6 分；</li> <li>4、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的得 0 分。</li> </ol>
日常维修管理工作的各种资料采集及管理办法（主观分）	0~6	<p>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日常维修管理工作的各种资料采集及管理办法。</p> <p>二、评分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日常维修管理工作的各种资料采集及管理办法有缺漏且笼统，与采购需求不一致的得 1-2 分；</li> </ol>

		<p>2、日常维修管理工作的各种资料采集及管理办法简略，与采购需求基本相符的得 3-4 分；</p> <p>3、日常维修管理工作的各种资料采集及管理办法详细完善，与采购需求匹配度高的得 5-6 分；</p> <p>4、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的得 0 分。</p>
针对本包件投入的工程抢修作业专项车辆（专项黄色工程作业车）（客观分）	0~4	<p>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包件投入的工程抢修作业专项车辆（专项黄色工程作业车）。</p> <p>二、评分标准：</p> <p>1、投标人无专项作业工程车辆（专项黄色工程作业车）得 0 分；</p> <p>2、投标人租赁专项作业工程车辆（专项黄色工程作业车）得 2 分；（需提供租赁合同和车辆行驶证等相关证明资料）</p> <p>3、投标人自身拥有专项作业工程车辆（专项黄色工程作业车）得 4 分。（需提供车辆行驶证等相关证明资料）</p>
项目经理与主要管理人员资历（主观分）	0~5	<p>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经理与主要管理人员的职称、职业证书、学历背景、从业经验进行打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项目经理与主要管理人员履历简单、类似项目经验缺乏的得 1 分；</p> <p>2、项目经理与主要管理人员履历欠佳、类似项目经验不足的得 2-3 分；</p> <p>3、项目经理与主要管理人员履历和类似项目经验丰富的得 4-5 分；</p> <p>4、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的得 0 分。</p>
各工种维修服务人员配备（主观分）	0~5	<p>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各工种维修服务人员配备进行打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投标人各类维修人员配备简单、构成单一，人员数量少的得 1 分；</p> <p>2、投标人各类维修人员配备合理但不够多样化、人员数量基本满足的</p>

		<p>得 2-3 分；</p> <p>3、投标人各类维修人员配备合理且具有多样化、人员数量充足的得 4-5 分；</p> <p>4、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的得 0 分。</p>
资格证书 (客观分)	0~4	<p>1、项目经理提供机电工程或市政公用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其以上资格证书，并提供所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的得 2 分；</p> <p>2、维修服务人员提供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并提供所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的，每提供一类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的得 1 分，满分 2 分；</p> <p>3、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的得 0 分。</p>
备品备件保障供应方案 (主观分)	0~6	<p>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备品备件与原设备设施的兼容性、匹配度、产品性能进行对比。</p> <p>二、评分标准：</p> <p>1、兼容性和匹配度不足、产品性能档次差的得 1-2 分；</p> <p>2、兼容性和匹配度基本吻合、产品性能中等档次的得 3-4 分；</p> <p>3、兼容性和匹配度高度一致、产品性能档次高的得 5-6 分；</p> <p>4、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的得 0 分。</p> <p><b>【投标人提供备品备件相关证明资料】</b></p>
服务承诺 (主观分)	0~4	<p>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备品备件仓库、备品备件档次质量、突发情况维修人员赶到现场时间等服务承诺。</p> <p>二、评分标准：</p> <p>1、服务承诺有缺漏且笼统的得 1 分；</p> <p>2、服务承诺简单、可操作性欠佳的得 2-3 分；</p> <p>3、服务承诺全面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4 分；</p>

		4、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的得 0 分。
企业综合实力（主观分）	0~5	<p>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其综合实力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服务能力、信誉程度、履约能力等。</p> <p>二、评分标准：</p> <p>1、投标人未提交任何企业相关信息和材料的得 0 分；</p> <p>2、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和履约能力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具有信誉度的得 1-3 分；</p> <p>3、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强、完全具备项目履约能力、信誉度高的得 4-5 分。</p>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客观分）	0~3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签订时间为 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以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对所有合格投标人进行打分，有一个业绩得 1 分，业绩满分为 3 分。
总分		

## 第六章 合同条款

包1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 2 服务地点

###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1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甲方根据《采购需求》中考核办法等相关要求进行考核验收。
5. 2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

7. 2. 2 付款条件：

###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签订合同后，2026年6月底前支付合同价的40%，2026年12月底前支付余额。

(2) 年底最终支付余额前，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年度决算书等相关审价材料，甲方安排第三方审价，少于合同金额的以审价为准，大于合同的以合同金额为准进行支付。年度总支付不得超过合同价。

##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紧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

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

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0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2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1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

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甲方根据《采购需求》中考核办法等相关要求进行考核验收。

5. 2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

7. 2. 2 付款条件：

####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签订合同后，2026年6月底前支付合同价的40%，2026年12月底前支付余额。

(2) 年底最终支付余额前, 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年度决算书等相关审价材料, 甲方安排第三方审价, 少于合同金额的以审价为准, 大于合同的以合同金额为准进行支付。年度总支付不得超过合同价。

##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 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 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 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 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 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果乙方不支付, 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 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 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 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 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 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 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 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 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 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 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 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 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

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包3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 2 服务地点

###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1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甲方根据《采购需求》中考核办法等相关要求进行考核验收。
5. 2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

7. 2. 2 付款条件：

###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签订合同后，2026年6月底前支付合同价的40%，2026年12月底前支付余额。

(2) 年底最终支付余额前，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年度决算书等相关审价材料，甲方安排第三方审价，少于合同金额的以审价为准，大于合同的以合同金额为准进行支付。年度总支付不得超过合同价。

##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紧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

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

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0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4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1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

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甲方根据《采购需求》中考核办法等相关要求进行考核验收。

5. 2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

7. 2. 2 付款条件：

####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签订合同后，2026年6月底前支付合同价的40%，2026年12月底前支付余额。

(2) 年底最终支付余额前, 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年度决算书等相关审价材料, 甲方安排第三方审价, 少于合同金额的以审价为准, 大于合同的以合同金额为准进行支付。年度总支付不得超过合同价。

##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 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 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 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 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 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果乙方不支付, 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 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 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 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 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 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 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 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 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 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 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 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 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

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包5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 2 服务地点

###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1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甲方根据《采购需求》中考核办法等相关要求进行考核验收。
5. 2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

7. 2. 2 付款条件：

###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签订合同后，2026年6月底前支付合同价的40%，2026年12月底前支付余额。

(2) 年底最终支付余额前，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年度决算书等相关审价材料，甲方安排第三方审价，少于合同金额的以审价为准，大于合同的以合同金额为准进行支付。年度总支付不得超过合同价。

##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紧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

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

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0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6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1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

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甲方根据《采购需求》中考核办法等相关要求进行考核验收。

5. 2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

7. 2. 2 付款条件：

####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签订合同后，2026年6月底前支付合同价的40%，2026年12月底前支付余额。

(2) 年底最终支付余额前, 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年度决算书等相关审价材料, 甲方安排第三方审价, 少于合同金额的以审价为准, 大于合同的以合同金额为准进行支付。年度总支付不得超过合同价。

##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 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 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 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 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 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果乙方不支付, 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 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 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 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 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 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 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 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 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 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 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 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 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

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包7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 2 服务地点

###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1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甲方根据《采购需求》中考核办法等相关要求进行考核验收。
5. 2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

7. 2. 2 付款条件：

###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签订合同后，2026年6月底前支付合同价的40%，2026年12月底前支付余额。

(2) 年底最终支付余额前，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年度决算书等相关审价材料，甲方安排第三方审价，少于合同金额的以审价为准，大于合同的以合同金额为准进行支付。年度总支付不得超过合同价。

##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紧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

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

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0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8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1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

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甲方根据《采购需求》中考核办法等相关要求进行考核验收。

5. 2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

7. 2. 2 付款条件：

####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签订合同后，2026年6月底前支付合同价的40%，2026年12月底前支付余额。

(2) 年底最终支付余额前, 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年度决算书等相关审价材料, 甲方安排第三方审价, 少于合同金额的以审价为准, 大于合同的以合同金额为准进行支付。年度总支付不得超过合同价。

##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 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 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 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 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 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果乙方不支付, 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 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 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 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 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 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 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 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 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 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 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 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 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

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包9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 2 服务地点

###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1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甲方根据《采购需求》中考核办法等相关要求进行考核验收。
5. 2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

7. 2. 2 付款条件：

###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签订合同后，2026年6月底前支付合同价的40%，2026年12月底前支付余额。

(2) 年底最终支付余额前，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年度决算书等相关审价材料，甲方安排第三方审价，少于合同金额的以审价为准，大于合同的以合同金额为准进行支付。年度总支付不得超过合同价。

##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紧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

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0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10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1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

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甲方根据《采购需求》中考核办法等相关要求进行考核验收。

5. 2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

7. 2. 2 付款条件：

####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签订合同后，2026年6月底前支付合同价的40%，2026年12月底前支付余额。

(2) 年底最终支付余额前, 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年度决算书等相关审价材料, 甲方安排第三方审价, 少于合同金额的以审价为准, 大于合同的以合同金额为准进行支付。年度总支付不得超过合同价。

##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 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 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 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 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 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果乙方不支付, 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 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 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 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 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 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 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 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 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 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 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 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 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

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包11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 2 服务地点

###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1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甲方根据《采购需求》中考核办法等相关要求进行考核验收。
5. 2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

7. 2. 2 付款条件：

###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签订合同后，2026年6月底前支付合同价的40%，2026年12月底前支付余额。

(2) 年底最终支付余额前，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年度决算书等相关审价材料，甲方安排第三方审价，少于合同金额的以审价为准，大于合同的以合同金额为准进行支付。年度总支付不得超过合同价。

##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紧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

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

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0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12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1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

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甲方根据《采购需求》中考核办法等相关要求进行考核验收。

5. 2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

7. 2. 2 付款条件：

####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签订合同后，2026年6月底前支付合同价的40%，2026年12月底前支付余额。

(2) 年底最终支付余额前, 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年度决算书等相关审价材料, 甲方安排第三方审价, 少于合同金额的以审价为准, 大于合同的以合同金额为准进行支付。年度总支付不得超过合同价。

##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 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 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 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 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 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果乙方不支付, 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 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 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 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 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 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 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 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 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 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 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 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 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

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附件 1

### 投标函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 \_\_\_\_\_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_\_\_\_\_ (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6 份。

据此函, 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 我方的投标总价为 \_\_\_\_\_ (大写) 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 (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日。
4. 如我方中标, 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 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 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 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 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报价并签署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 (单位名称)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黏贴处（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名称) 的 (公司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  ）办理招投标事宜，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

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黏贴处（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包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2026 年景观灯光维修养护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包件名	合同履约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6 年景观灯光维修养护项目包 2

项目名称	包件名	合同履约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6 年景观灯光维修养护项目包 3

项目名称	包件名	合同履约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6 年景观灯光维修养护项目包 4

项目名称	包件名	合同履约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6 年景观灯光维修养护项目包 5

项目名称	包件名	合同履约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 2026 年景观灯光维修养护项目包 6

项目名称	包件名	合同履约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 2026 年景观灯光维修养护项目包 7

项目名称	包件名	合同履约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 2026 年景观灯光维修养护项目包 8

项目名称	包件名	合同履约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 2026 年景观灯光维修养护项目包 9

项目名称	包件名	合同履约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 2026 年景观灯光维修养护项目包 10

项目名称	包件名	合同履约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 2026 年景观灯光维修养护项目包 11

项目名称	包件名	合同履约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6 年景观灯光维修养护项目包 12**

项目名称	包件名	合同履约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 投标报价精确到整数。

2、上述投标总价应为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报价分类表

项目编号：

包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分类名称	费用（元）	小计	备注
1	人员工资费用			
2	人员福利费用			
3	设备、材料费用			
3	管理费用			
4	保险费用			
5	加班费用			
6	开办费			
7	税金			
8	利润			
9	其他（可另加）			
费用报价合计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包件一~包件十、包件十二格式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供应商资质	1、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包件十一格式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供应商资质	1、具有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2、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包件一至包件十二格式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p>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p> <p>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p>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p>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p> <p>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p> <p>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p> <p>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p> <p>5、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6、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p>			
合同履约期限	1 年。			

付款方法	1、签订合同后，2026年6月底前支付合同价的40%，2026年12月底前支付余额。 2、年底最终支付余额前，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年度决算书等相关审价材料，甲方安排第三方审价，少于合同金额的以审价为准，大于合同的以合同金额为准进行支付。年度总支付不得超过合同价。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关联供应商	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

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 11

###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2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技术投标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项目理解；
- 2、项目总体方案；
- 3、重难点分析；
- 4、养护维修管理作业方案；
- 5、质量保障措施、安全施工保证措施、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 6、维修保障应急预案；
- 7、日常维修管理工作的各种资料采集及管理办法；
- 8、针对本包件投入的工程抢修作业专项车辆（专项黄色工程作业车）；
- 9、项目经理与主要管理人员资历；
- 10、各工种维修服务人员人数及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 11、备品备件保障供应方案；
- 12、服务承诺；
- 1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方面的文件和资料。

---

附件 13-1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注：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3-2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

岗位名称	姓名	职称	主要经历、经验及担任过项目
项目经理			
项目工程师			
.....			

注：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3-3

针对本项目拟派遣维修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持何种资格证件
01					
02					
。					

注：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